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1210 室)

##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4日

##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596.60 亿元（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6.5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5.3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11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0.00 万元、51,454.63 万元和 67,175.72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会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三、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五、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参股控股子公司较多，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发行人面临着如何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六、报告期内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关于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1、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转让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股权以人民币 1 亿元转让给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源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中联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关于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将持有的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 股权、源恒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股权、北京中联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 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分别支付 27,556.18 万元、8,351.89 万元和 6,681.51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该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和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80% 和 20% 股权。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 2021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合计 21,284.63 万元，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043.41 万元，前者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3.52 倍，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与发行人就转让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持有的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将持有的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人民币 4,62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该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和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60% 和 4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2 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 2021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合计 4,801.95 万元，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043.41 万元，前者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79 倍，占比超过 50%，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国有股权及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陕国资运营发〔2022〕1 号）文件，将

发行人持有的地电集团 49% 股权，原账面成本 79.99 亿元，无偿划转至陕西省国资委，同时将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地电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27 户国有股权及相关资产，价值合计 93.23 亿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地电集团下属 27 户企业股权划转中，拟将陕西发电集团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智慧”）56% 股权转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置业”）100% 股权、神木市国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农牧”）51% 股权、黄龙恒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下称“黄龙恒源”）51% 股权、陕西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定边能源”）51% 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划入完成后，上述 5 家公司将成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由于上述拟划入的 5 家并表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合计 11,809.58 万元，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043.41 万元，前者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95 倍，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和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审议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及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长安汇通全资子公司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汇通资管”）持有的 50% 的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航文化”）股权无偿划转给航天置业持有；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航天置业 51% 股权划转至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名下。划转完成后，航天置业及新航文化自划转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度，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 19,749.7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8,924.65 万元，新航文化的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50.74%，因此，此次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3 年 11 月 1 日，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本次无偿划转后续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管理事宜、退出安排等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办会决策。

截至 2023 年末，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未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尚需取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方案最终以后续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和陕西省国资委批复为准。

如若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后续按照上述披露的方案推进并顺利完成，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4 月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8,754.3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87.76 万元；2022 年度，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合并层面）为 55,145.50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2,036.69 万元，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05.97%，此次无偿划转将对发行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西安公路研究院目前是国内交通行业规模较大，集科研、勘察设计、试验检测、软件开发、监理、机电设计施工、仪器研发生产、路用材料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为一体的科研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公路交通科学研究、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监理、交通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交通运输规划、材料研发销售等。其中，勘察设计是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和一级公路勘察设计；交通工程设计施工主要包括各等级公路机电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机电工程包括监控、收费、通信系统及隧道机电系统，交通安全设施包括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及防眩板等，主要实施的项目包括：西（安）临（潼）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施工实施总承包，沪宁高

速公路江苏段机电三大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施工实施总承包，西安至柞水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等。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涉及市政建设业务，不属于市政建设类企业。

此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西安公路研究院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旗下将新增勘察设计、交通工程设计施工、试验检测、监理、技术咨询、交通运输规划、材料研发销售等业务，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小幅增长，营业收入将有大幅提升，发行人整体经营实力和财务指标将呈增强趋势，此次无偿划转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一) 发行人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兴装备”）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从自然人控股股东戴岳处受让 15,000,000 股股份，占新兴装备股份总数的 12.78%，每股拟作价 30.70 元/股，合计交易对价 460,500,000 元，对应新兴装备 36 亿估值。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合计持有新兴装备 21,806,300 股股份（约占新兴装备股份总数的 18.58%），为新兴装备单一第一大股东；转让方持有新兴装备 20,964,587 股股份（约占新兴装备股份总数的 17.87%）。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取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新兴装备资产状况良好，本次重大投资行为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央地合作”、“国资国企改革”等战略部署，陕西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联合工作组印发《关于变更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方案的批复》(陕财办资(2022)220 号)，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所有的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陕西省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陕西省建设机械车辆物资总公司 3 户企业 100%股权及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股权接收单位由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发行人，进行阶段性持有，发挥发行人资本运作优势，推动

4 户企业与专业化公司进行战略性资产重组。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述 4 户企业股权完成工商变更至发行人。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性资产重组协议》，达成将 4 户企业股权转让给中电工程的合作意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方面开展资产接收相关的清产核资工作，另一方面正在开展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相关工作。鉴于报告期末，发行人对 4 户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尚未完成，同时考虑发行人阶段性持有 4 户企业股权，且与中电工程战略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开展，故发行人 2022 年末未将上述 4 户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九、注册资本金变更

2021 年 3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陕国资资本发【2021】30 号），2021 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0 万元，用于增加陕西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此次增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及变更登记。

2022 年 3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陕国资资本发【2022】18 号），2022 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 万元，用于增加陕西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增加陕西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

2023 年 12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陕国资发〔2023〕121 号），同意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由“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6 亿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变更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6 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206 亿元人民币。

## 十、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954.25 万元、49,713.85 万元、66,138.36 万元和 55,256.14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2,967.51 万

元、41,706.36 万元、88,852.61 万元和 55,577.41 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1.85%、83.89%、134.34% 和 100.58%，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持有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较为依赖投资收益，未来投资收益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十一、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较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6.88 亿元、49.51 亿元、75.65 亿元和 139.3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 2020 年成立，随着业务扩张及发展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139.36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53.3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38.25%，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 十二、租赁及保理业务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客群广泛，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量租赁资产余额 975,097.98 万元，存量保理资产余额 175,644.91 万元，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对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类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租赁及保理业务租金回收困难的风险。

### 十三、投资控股型企业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 588.92 亿元，净资产 530.2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97%；2022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 0.31 亿元，营业利润 3.23 亿元，净利润 3.10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 633.39 亿元，净资产 536.4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5.31%；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 0.53

亿元，营业利润 1.84 亿元，净利润 1.76 亿元。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控股且具有实际控制权。未来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本部有望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但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等，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十五、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十六、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

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十七、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认购人承诺 .....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0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3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4
八、媒体质疑事项.....	96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97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97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6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	16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6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70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2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	173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17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73
三、其他重要事项.....	174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174
<b>第七节 增信机制.....</b>	<b>179</b>
<b>第八节 税项.....</b>	<b>180</b>
一、增值税.....	180
二、所得税.....	180
三、印花税.....	180
四、税项抵销.....	181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b>182</b>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82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184
三、定期报告披露.....	184
四、重大事项披露.....	184
五、本息兑付披露.....	184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85</b>
一、偿债计划.....	185
二、偿债资金来源.....	185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85
四、偿债保障措施.....	186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87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89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07
<b>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b>	<b>231</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3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4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35</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253</b>
一、备查文件.....	253
二、备查地点.....	253
三、备查网站.....	255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长安汇通	指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61号）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受托 管理协议	指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 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 及一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 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 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汇通资管	指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通租赁	指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汇通保理	指	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参股公司分红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参股公司较多，部分投资收益将来自于对参股子公司股权投资而获得的现金分红。如参股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或因行业监管难以及时向发行人现金分红或提供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支持，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平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 2、资金闲置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13,115.46 万元、41,078.32 万元、88,055.28 万元和 287,343.47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性资产的 54.57%、4.0%、9.06% 和 18.95%。发行人现金持有量较多，如果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将降低盈利水平，导致整体盈利能力下降，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投资支出较大导致短期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净现金流分别为 307,510.93 万元、-639,908.92 万元、-249,392.58 万元和 -628,714.18 万元，短期内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持续增加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削弱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加发行人资金压力。

## 4、合并报表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产划入划出较为频繁，需关注其合并报表范围稳定性及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

## 5、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967.51 万元、41,706.36 万元、88,852.61 万元和 55,577.4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发行人主要的投资收益来源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持有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虽然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提供了一定的支撑，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持续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6、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954.25 万元、49,713.85 万元、66,138.36 万元和 55,256.14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2,967.51 万元、41,706.36 万元、88,852.61 万元和 55,577.41 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1.85%、83.89%、134.34% 和 100.58%，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持有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较为依赖投资收益，未来投资收益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造成一定的影响。

####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波动风险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我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陕财办资[2020]155号），发行人作为社保基金的承接主体，划入社保账户进行集中持有并单独建立账套核算，并划转陕西省国资委监管的企业部分国有资本至发行人以充实社保基金。截至2022年末，划转的相关股权账面价值合计186.33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71%和32.40%，占比较大，该部分股权均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上述股权产生的分红不计入发行人投资收益，而计入“长期应付款”之“专项应付款”核算。如若该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续出现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产生一定影响。

#### 8、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6.88亿元、49.51亿元、75.65亿元和139.36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2020年成立，随着业务扩张及发展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139.36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53.31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38.25%，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 9、其他应收款回款及减值风险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8,889.67万元、72,626.35万元、50,308.36万元和95,196.4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加44,888.10万元，主要系为支持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发行人给予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如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出现回款不及时或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风险

随着调控政策的出台，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很大变化。面对经济波动、社会环境变化、国际政治危机等叠加的复杂风险，如果发行人不采取措施进行有效的应对，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都可能面临一定的潜在风险。

##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缺陷的内部程序、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发展迅速，可能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4、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如陕西地区及合作行业出现重大经济下滑等系统性风险事件，将可能影响位于该地区和该行业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部分来源于承租人偿付融资租赁款租息。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 6、标的灭失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类不可抗拒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资产转移、损坏或灭失，尽管发行人通过巡视、购买保险及行业专业保险品种等手段降低资产风险，单发生上述情况下仍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回笼租金，降低发行人资产质量。

## 7、租赁及保理业务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客群广泛，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量租赁资产余额 975,097.98 万元，存量保理资产余额 175,644.91 万元，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对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类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租赁及保理业务租金回收困难的风险。

## 8、发行人股权类资产占比过大风险

发行人为持股平台型公司，股权类资产占比较高，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 811.80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473.26 亿元，占总资产的 58.30%。股权类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大，如遇市场波动，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 9、资产管理板块发展前景不明朗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管理板块现阶段主要为资产经营，但 2022 年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并表后，该板块收入大幅下降。根据公司规划，未来将投资与运营具有成长空间和上市潜力的优质企业，通过被投企业未来的上市、业绩增长、资产增值、权限溢价等获得运营收益，但目前仍处于投资初期，需持续关注投资收益及资金回收情况。

## 10、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定位于国有

资本运营，在业务开展上，公司以财务投资为主，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母公司层面利润主要来源于参控股公司的分红以及其他股权及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如果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导致盈利能力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债务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发行人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业务涉及较多领域，参股控股公司较多，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和风控能力要求较高。发行人成立于 2020 年 2 月，业务涉及股权和基金投资、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较多领域，国有资本运营的职能定位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控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发行人面临着如何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2、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 660.19 亿元，其中债权投资 35.4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3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3.26 亿元，占比 58.30%；长期股权投资 59.63 亿元，占比 7.35%，此三项合计占比 70.01%，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2020-202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0%、1.23% 和 1.33%。如未来市场出现剧烈变化、发行人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则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3、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对核心人员要求较高，如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人员流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4、资金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股权运作、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会涉及到大

量资金的投入、运用及管理，如果未能建立科学合理的内控机制并及时根据经营需要进行不断的调整和完善，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运用效率，则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目前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5 名已全部到位，监事会尚有 4 名监事暂未到位，监事会成员未足额到位期间，由已到位的监事单独履行监事职责。

### 6、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监督权分属于股东、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经营股权运作、融资租赁、保理等各项业务，受金融监管政策影响较大，部分监管政策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3、投资体制政策风险

发行人为陕西省属国有企业，从事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职能，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的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投资管理政策的影响。如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出让处置等投资政策作出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策略、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开展首期交易所公司债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8 月 7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长安汇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陕国资财管发〔2023〕72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61 号注册，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长汇 01”，债券代码“148653”)

**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及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2029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

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

银行账户：15063205510057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4年3月14日。

簿记建档日：2024年3月15日。

发行首日：2024 年 3 月 18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共 2 个交易日。

缴款日：2024 年 3 月 19 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61号），本次债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金额或明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偿还明细将在下述范围内确定：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发行人	成都银行	2023/3/29	2024/3/28	30,000.00	30,000.00
2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	2023/5/18	2024/5/17	40,000.00	40,000.00
3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	2023/5/23	2024/5/17	40,000.00	30,000.00
-	小计	-	-	-	<b>110,000.00</b>	<b>100,000.00</b>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能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末；
-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
- (4) 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9 月末完成发行并且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 (5)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 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模拟数	变化数
流动资产合计	1,516,108.24	1,516,108.2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1,928.30	6,601,928.30	-
资产总计	8,118,036.55	8,118,036.55	-
流动负债合计	1,221,520.89	1,121,520.89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0,465.88	1,030,465.88	100,000.00
负债合计	2,151,986.77	2,151,986.7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6,049.78	5,966,049.78	-
资产负债率（%）	26.51	26.51	-
流动比率（倍）	1.24	1.35	0.11

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提高，且利于提升发行人短期资产抵御风险的能力。

### **3、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国家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发行人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发行人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4、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发行人正处于业务拓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长远健康发展。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相应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06 亿元

设立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7110K11T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1210 室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电话：029-88669665

传真：029-88669765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1210  
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秀平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9-88669665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ca-ht.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历史沿革信息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20】8号），陕西省国资委以持有的14户监管企业部分股权作为出资，设立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于2020年2月24日，由陕西省国资委100%控股，成立时注册资本200亿元。

2021年3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陕国资资本发【2021】30号），2021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000万元，用于增加陕西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

2022年3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陕国资资本发【2022】18号），2022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000万元，用于增加陕西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

2023年9月，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0,000万元，用于增加陕西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

2023年12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陕国资发〔2023〕121号），同意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由“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6亿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变更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于2024年1月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06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206亿元人民币。

## （二）重大资产重组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关于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①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转让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股权以人民币 1 亿元转让给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源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中联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关于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将持有的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 股权、源恒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股权、北京中联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 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分别支付 27,556.18 万元、8,351.89 万元和 6,681.51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该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和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80% 和 20% 股权。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 2021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合计 21,284.63 万元，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043.41 万元，前者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3.52 倍，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②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与发行人就转让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持有的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将持有的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人民币 4,62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该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和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60% 和 4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2 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 2021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合计 4,801.95 万元，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043.41 万元，前者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79 倍，占比超过 50%，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服务国资国企改革、支持省属公司资本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以及实现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布局均具有重要作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2）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 ①重组方案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国有股权及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陕国资运营发【2022】1 号）文件，将发行人持有的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地电集团”）49% 股权，原账面成本 79.99 亿元，无偿划转至陕西省国资委，同时将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27 户国有股权及相关资产，价值合计 93.23 亿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地电集团下属 27 户企业股权划转中，拟将陕西发电集团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智慧”）56% 股权转至发行人全资子

公司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置业”）100%股权、神木市国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农牧”）51%股权、黄龙恒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下称“黄龙恒源”）51%股权、陕西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定边能源”）51%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划入完成后，上述 5 家公司将成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于 2021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由于上述拟划入的 5 家并表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合计 11,809.58 万元，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043.41 万元，前者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95 倍，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②重组所处阶段

本次资产划转是根据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两网融合”工作的安排部署的具体落实，各方已履行了法定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地电集团已完成《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签署工作，上述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③重组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划转已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标的公司内部批准、交易对方的批准，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过程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审计长安汇通接收地电集团划转股权及相关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向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股权等资产的议案》(陕地电董【2021】6 号)文件；

2022 年 1 月 7 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国有股权及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陕国资运营发【2022】1 号)文件。

#### ④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本次资产划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划转、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资产划转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⑤对发债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已作出决议的有效性。本次资产划转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本次资产划转完成之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性。本次资产划转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 ⑥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3）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和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 ①重组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及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汇通资管持有的 50% 的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航天置业持有；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航天置业 51% 股权划转至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名下。划转完成后，自划转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航天置业及新航文化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度，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 19,749.7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8,924.65 万元，新航文化的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50.74%，因此，此次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②重组所处阶段

目前各方已履行了法定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署工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 ③重组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划转已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交易各方内部批准，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过程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审议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及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2 月 13 日，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接收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将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运营发【2022】98 号）文件。

#### ④重组涉及的合规性

本次资产划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划转、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资产划转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⑤对发债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已作出决议的有效性。本次资产划转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本次资产划转完成之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性。本次资产划转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 ⑥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1 日，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股权。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本次无偿划转后续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管理事宜、退出安排等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办会决策。

截至 2023 年末，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未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尚需取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方案最终以后续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和陕西省国资委批复为准。

如若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后续按照上述披露的方案推进并顺利完成，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4 月模拟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8,754.3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87.76 万元；2022 年度，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合并层面）为 55,145.50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2,036.69 万元，西安公路

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05.97%，此次无偿划转将对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 2022 年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 2022 年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108,754.38	7,246,841.55	1.50%
总负债	37,766.52	1,496,679.89	2.52%
所有者权益	70,987.86	5,750,161.66	1.23%
营业总收入	55,145.50	52,036.69	105.97%
净利润	2,016.19	66,138.36	3.05%

注：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4 月模拟审计报告。

西安公路研究院目前是国内交通行业规模较大，集科研、勘察设计、试验检测、软件开发、监理、机电设计施工、仪器研发生产、路用材料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为一体的科研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公路交通科学的研究、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监理、交通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交通运输规划、材料研发销售等。其中，勘察设计是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和一级公路勘察设计；交通工程设计施工主要包括各等级公路机电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机电工程包括监控、收费、通信系统及隧道机电系统，交通安全设施包括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及防眩板等，主要实施的项目包括：西（安）临（潼）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施工实施总承包，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机电三大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施工实施总承包，西安至柞水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等。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涉及市政建设业务，不属于市政建设类企业。

### 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收入	占比
<b>主营业务:</b>	<b>54,546.22</b>	<b>98.91%</b>
交通工程设计施工	22,419.68	40.66%
勘察设计	14,706.61	26.67%
试验检测	7,384.48	13.39%
监理咨询	1,480.43	2.68%
技术服务	5,067.76	9.19%
销售	3,487.25	6.32%
<b>其他业务:</b>	<b>599.28</b>	<b>1.09%</b>
租赁	504.31	0.91%
水电费	94.97	0.17%
<b>合计</b>	<b>55,145.50</b>	<b>100.00%</b>

### 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指标计算

指标	数值	说明
存货/总资产占比	1.41%	2022 年末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存货余额为 1,528.08 万元，其中，829.00 万元为合同履约成本，其余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不涉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及公益性资产
营业收入中公益性收入占比	0.00%	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勘察设计收入、交通工程设计施工收入、监理咨询收入等构成，不涉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及公益性资产产生的收入
净利润中政府补贴占比	22.80%	2022 年度，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政府补贴金额为 459.64 万元，主要包括省级企业高层次人才发展资金、技术研究补贴、稳岗补贴等

此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西安公路研究院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旗下将新增勘察设计、交通工程设计施工、试验检测、监理、技术咨询、交通运输规划、材料研发销售等业务，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小幅增长，营业收入将有大幅提升，发行人整体经营实力和财务指标将呈增强趋势，此次无偿划转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graph TD
    A[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B[100%控股]
    B --- C[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共 2 家，详见下表：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2 年末/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898.06	287,965.63	370,932.43	13,616.45	3,638.01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9,023.88	777,837.52	211,186.36	34,537.96	14,293.02

1、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 2 号楼 901-48，法定代表人为陶峰。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27,251.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7,827.2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9,423.8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23,622.26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为 -5,347.47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58,898.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7,965.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0,932.4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3,616.45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3,638.01 万元。2022 年末，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1 年末增加 121,508.62 万元，主要系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部证券股票、陕西建工股票以及陕西建工单一资管计划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致；2022 年度，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系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等 2022 年不再纳入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表范围致使演艺等业务成本大幅缩减所致。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

## 2、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4 号楼 4 层 408-2 号，法定代表人徐进。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52,797.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373.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9,424.1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9,579.50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为 8,043.56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陕西长

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89,023.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7,837.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1,186.36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4,537.96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为 14,293.02 万元。2022 年末，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较 2021 年末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为支持相关业务发展，2022 年股东增资了 10 亿元，以及随着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加大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也加大了外部融资。

根据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联合工作组《关于变更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方案的批复》（陕财办资[2022]220 号），将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陕西省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陕西省建设机械车辆物资总公司、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的股权划转给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上述四家公司尚未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发行人尚未对此项划转行为进行会计处理，故 2022 年末未将上述四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49.00
2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47,933.45	49.00
3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49.00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100.00	47.85
5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	12.25
6	陕西省外经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100.00	42.66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2022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
陕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64,707.06	3,384,222.42	1,780,484.64	435,924.87	3,140.83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6.84%，主要系随着业务发展以及无偿划转、并购等原因多个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
						收入增加所致；净利润同比减少 59.95%，主要系新增投资性房地产引起的递延所得税导致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232,995.72	3,021,641.13	1,211,354.59	2,173,112.80	31,134.98	未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2,291.33	856,668.45	1,595,622.88	703,142.98	58,363.52	净利润同比减少 55.98%，主要系本期投资收益等大幅减少所致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8,134.74	1,439,855.85	878,278.89	2,691,245.86	60,779.70	未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168,222.10	1,994,916.87	3,173,305.23	349,769.14	-262,332.39	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运营成本过高等所致
陕西省外经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880.46	452,644.19	165,236.27	626,458.91	4,682.42	总负债同比增加 36.04%，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所致

## 1、陕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瑜，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新世纪大厦 12201 号，经营范围为：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承接政府银行合作贷款，承担水利建设项目的投资业务；从事水电、水源工程、城市防洪、城镇供水、河道整治、水土保持及相关土地资源综合开发及经营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再生水生产服务；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水利风景区建设；休闲农业；渔业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164,707.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0,484.6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35,924.57 万元，净利润 3,140.83 万元。陕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省属国有企业，目前集团所属企业 130 多家，在职员工 8000 多人。供水、污水处理服务范围覆盖全省 60 多个县（市、区），服务人口 800 多万人。

## 2、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4.79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

表人燕林豹，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经营范围为：雷达设备、通信设备、导航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电子专用设备、纺织机电一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半导体照明产品、太阳能光伏及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资本经营；酒店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232,995.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354.5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173,112.80 万元，净利润 31,134.98 万元。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大型军工电子企业，其重要子公司有：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黄河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凌云电器总公司、西京电气总公司、西北机器厂、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卫光加工厂。主要产品有：雷达整机、通信设备、导航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和原材料等。公司所拥有的相关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垄断地位。

### 3、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严鉴铂，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452,291.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5,622.8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03,142.98 万元，净利润 58,363.52 万元。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公司始建于 1968 年，旗下拥有 10 多家控、参股子公司，是中国齿轮行业首家年产销超百亿元企业，已形成年产销汽车变速器 120 万台、齿轮 5000 万只和汽车铸锻件 2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出口美

国、日本、澳大利亚、东欧、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公司跻身中国汽车工业 30 强、中国机械工业 1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国际国内汽车零部件“双百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公司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等国家级殊荣，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专利 1,400 余项，技术专利数量与科技创新优势位居中国齿轮行业领先水平，部分自主创新产品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自主研发推出的 AT、AMT、S 变速器、客车变速器、轻型变速器和液力缓速器、离合器、减速机等八大系列新产品以及轮边减速机、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等智能化新能源产品。产品适用于重型车、大客车、中轻型卡车、工程用车、矿用车和低速货车等各种车型，被国内外 150 多家主机厂的上千种车型选为定点配套产品，市场保有量超过 1,000 万台，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70%。

#### 4、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6.7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翟日强，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9 号，经营范围为：医药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办理药品、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中西药品、生物制品、医药保健品的开发研制；医药行业的人员上岗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318,134.7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278.8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691,245.86 万元，净利润 60,779.70 万元。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引进外资成功建成了“西安杨森”、“西安正大”、“西安环球”、“西安德宝”等中外合资企业。覆盖了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中药材种植、医药包装等领域。陕西医药集团拥有 362 个药品生产品种、429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西药 171 个、生物制品 1 个、中药 250 个、其它 8 个。涉及原料药片剂、胶囊剂、针剂、栓剂、口服液等 16 种剂型。有著名商标 11 个，名牌产品 16 个，中药保护品种 11 个，注册商标 122 个，专利产品 21 个。销售网络遍布全国，产品出口到亚洲、欧洲、美洲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 5、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07 日，注册资金 10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波，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四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机场及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货物装卸搬运、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普通道路运输（危险品除外）；住宿、餐饮及旅游服务；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道路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及制作；食品加工；机场商务服务；日用品零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168,222.1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3,305.2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49,769.14 万元，净利润-262,332.39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运营成本等过高所致。

2003 年，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接收榆林、延安、汉中、安康四个支线机场，成立陕西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2004 年、2006 年，分别与宁夏、青海机场公司实现联合重组，并更名为西部机场集团公司。目前，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咸阳、银川、西宁 3 个干线机场和陕、甘、宁、青四省区 16 个支线机场和 3 个通用机场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管理机场数量和航空业务量分别占民航西北辖区总量的 70% 和 84%，已经发展成为全国第二大跨省区运营的大型机场管理集团。

## 6、陕西省外经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金 8.6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肖玉龙，注册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111 号陕西省止园饭店二、三号楼，经营范围为：承担我国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国际工程承包及有关设备材料的出口；国内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承包；饭店、旅游接待、饭店用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和转口贸易；来料加工业务（专控除外）；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三类部分医疗器械；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专控除外）、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粮油产品、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煤炭、铜精粉、铁矿石的销售。（上

述范围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17,880.4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36.2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26,458.91 万元，净利润 4,682.42 万元。

陕西省外经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商务服务业（国内外人力资源服务、外经贸综合信息与投融资服务、海外投资咨询服务），贸易与工程承包业（国内外贸易、国内外工程和土地整理开发），住宿和餐饮业。作为陕西省综合性全产业链发展的外向型国有企业，陕西省外经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有：陕西海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安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外经贸实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省止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泰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易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陕西省外经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陕西企业对外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电子口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外经贸土地整理开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天酬建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辉物业公司等分支机构。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

#### 1、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省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陕西省政府授权，代表陕西省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公司不设股东会，由陕西省国资委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备案管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

- (4) 审核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 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9)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 (11)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12)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备案；
- (14) 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5) 对公司执行国资监管各项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
- (16) 审计、监督、检查企业违规担保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陕西省国资委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含外部董事和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外部董事由陕西省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

案：

- (2) 执行省国资委的决定，并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 (3)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
- (11)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根据省国资委授权，对市场化选聘的经理层实施个性化考核，并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 (15) 研究制订公司内部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7)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18)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9) 决定除发行债券以外的其他融资事项；
- (20) 批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金额标准、处置方式、流程及管理权限；
- (21) 按照省国资委对外捐赠管理有关规定，批准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流程、支出限额及批准权限；
- (22) 决定公司担保事项；
- (23)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27)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向股东负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省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监督、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经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省国资委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可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党委会议等重要会议；

（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6）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融资方案；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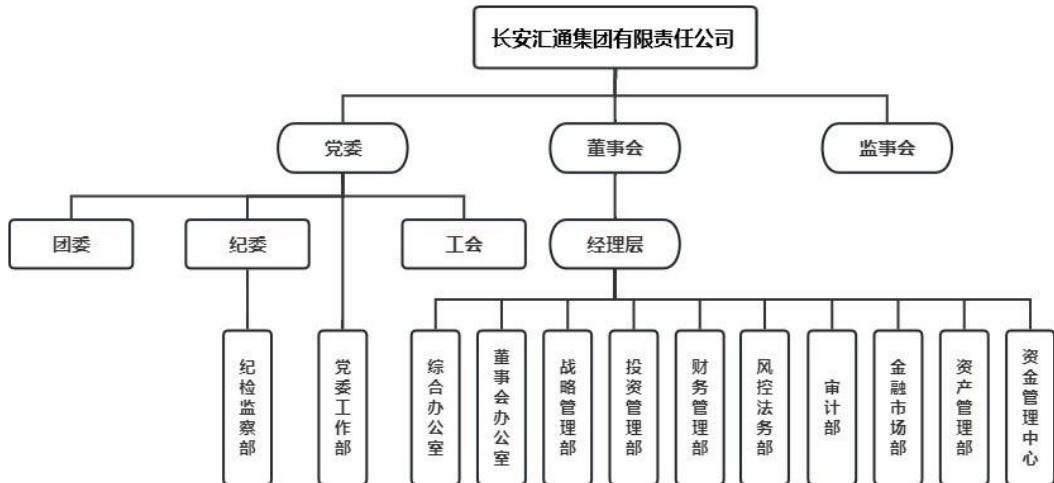
（9）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3)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4)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5)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担保事项；
- (16) 拟订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金额标准、处置方式、流程及管理权限；
- (17) 按照省国资委对外捐赠管理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流程、支出限额及批准权限；
- (18)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
- (19)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20)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21)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22)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图



公司内设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控法务部、审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部等 12 个部门。

### 1、综合办公室

主要承担行政管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安全和环保管理等职能。

### 2、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承担公司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处理职能。

### 3、战略管理部

战略管理部主要承担战略管理、集团化管理、研究管理、企业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职能。

### 4、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主要承担股权类投资的计划、实施和投后管理职能。

### 5、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主要承担财务管理体系建设、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资产管理与评估等职能。

### 6、风控法务部

风控法务部主要承担合规管理、风控管理、法务管理等职能。

#### 7、审计部

审计部主要承担经营、财务、项目、内控、任期（离任）等内部审计及制度管理职能。

#### 8、金融市场部

金融市场部主要承担债权投资、债券投资等职能。

#### 9、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主要承担资产管理业务体系建设、划转资产管理、市场化资产管理等职能。

#### 10、资金管理中心

资金管理中心主要承担资金统筹管理、融资和担保管理、资金风险管理等职能。

#### 11、党委工作部

党委工作部主要承担党组织建设、干部管理、宣传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及统战维稳信访等职能。

#### 12、纪检监察部

纪检监察部主要承担纪律监督检查、执纪问责、违规违纪案件受理、党风廉政建设等职能。

### （三）内部管理制度

####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管理体系、资金筹集管

理、资产营运管理、成本控制管理、收益分配管理、重组清算、税务管理、财务信息披露、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监督与审计等。

## 2、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各子公司根据制度规定制定各自具体的预算管理办法，并在财务部备案。

发行人根据《陕西省省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所称全面预算管理是指以企业战略目标为导向，在科学预测决策的基础上，通过合理配置各项财务和非财务资源，以数量化的方式对未来一定时期的企业活动作出详细的计划和安排，并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分析，对执行结果进行考核、评价、反馈、指导改善和调整经营活动，进而推动实现企业战略目标的管理活动。具体包括了全面预算的组织机构和职责、全面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全面预算的执行与控制、全面预算的调整与分析、全面预算的考核等等方面的规定。全面预算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细化执行。

## 3、投资管理类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规定》。规定中所称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开展的权益性投资，包括增资、受让等。公司股权投资应以陕西省产业发展战略和公司发展规划为引领，研究产业政策，分析发展趋势，明确投资方向。原则上，公司股权投资应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规定对管理机构及职责、项目开发与审批、投资事中管理、投资退出管理、投资风险管理与跟踪评价、境外投资的特别规定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 4、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

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制度详细规定了管理机构及职责、货币资金管理、资金预算与计划管理、内部借款管理、资金安全与合规管控。其中规定，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和资本结构调整需要，通过金融市场、资本市场等合规筹资渠道，经济有效地筹措资金。资金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各全资子公司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制定实施细则。

## 5、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省属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国资发〔2019〕277号)，结合公司实际，制定《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范围、担保条件、管理职责、担保事项的审批和办理程序、反担保保障、担保后续管理及风险防控，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体系。

## 6、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升投资业务管理水平，保证投资业务的安全、高效运营，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制订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及《中共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规范各投资业务部门、参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活动。该规范对投资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审批流程、执行及投后管理等工作做出了具体规定。

## 7、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制度》。明确发行人资金管理中心是融资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发行人融资业务的统筹管理和组织落实工作，负责对各单位的融资业务进行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公司本部与各级子公司间内部借款、委托贷款及担保业务。

## 8、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披露流程、各部门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责任与处罚等内容。发行人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子公司管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总部各项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管控制度》。发行人总部对子公司的管控模式为战略型管控，决定影响总体发展的关键事项，重点管理子公司关键业务环节，不直接参与、影响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部对子公司的管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战略管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管理、风险管理、法务管理、党建管理、企业文化管理等。具体事项的管控方式分为审批和备案。发行人对具体管控事项及管控方式做了详细划分，制作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管控事权清单（2020 年版）》，为子公司具体事项明确了总部相对应的归口管理部门。

## 10、投后管理制度

发行人结合《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办法》。投后管理的目的是对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对影响项目风险控制的有关因素进行持续跟进和分析，及时发现影响项目按时偿还或正常退出的各项风险隐患，积极采取应对和补救措施，最大程度保证投资收益，减少投资损失，适用于公司开展的各类投资业务。投后管理秉持“谁投资、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分类管理原则、动态管理原则、持续监督原则进行。其中动态管理原则一条中明确投资管理部应综合分析企业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并跟踪检查项目的进展、担保状况，动态调整风险分类、投后管理策略，按照实际情况制定对应实施方案。针对突发事件，按照预警流程管理的规定，第一时间反馈信息，主动采取措施防范和减少风险。

## 11、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均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兼职。

##### 3、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为独立经营单位，与相关政府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情况。

#####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陶峰	男	1973 年 6 月	董事长	2020 年 1 月至今
王瀚博	男	1983 年 4 月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8 月至今
李聪	女	1987 年 1 月	总经理、董事	2020 年 1 月至今
李秀平	男	1980 年 12 月	总会计师	2020 年 1 月至今
谭林	男	1985 年 8 月	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至今
尤西蒂	男	1962 年 10 月	外部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刘勇力	男	1964 年 5 月	外部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张培林	男	1963 年 3 月	外部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王瀑霖	男	1985 年 10 月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至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5 人组成。截至目前，监事会尚有 4 名监事暂未到位，监事会成员未足额到位期间，由已到位的监事单独履行监事职责。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为陕西省属国有企业，由陕西省国资委负责出资组建。根据功能定位明确战略目标、业务布局和运作模式，在业务开展上，公司以财务投资为主，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其制定的发展规划，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股权转让、金融服务将成为公司核心业务。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外部环境优势：陕西省地区综合实力很强，依托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近年来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业务地位优势：发行人是陕西省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定位为促进陕西省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业务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区域专营性。

3、外部支持优势：发行人能够获得陕西省政府和相关各方在股权划拨、融资和税收等方面有力支持。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我国产业投资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产业投资是对市场前景广阔、管理规范、财务透明的公司进行的长期的战略性投资。既可以投资于规模性增长的传统行业，如能源、生物和公共设施建设等行业；也可以投资于高速成长的新兴行业，如电子、通信和网络等行业。产业投资为企业提供资金，帮助企业实现股权和资产结构优化，并且参与企业管理，协助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营销战略规划，评估投资和经营计划等一系列方案，使所投资企业得到长足发展，获取超额利润。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呈现高速发展，中国资本市场日益完善，产业投资行业发展迅猛，各地政府也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来扶持当地经济和产业的发展。

如北京大力发展“1+3+N”模式股权投资，主要对准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动汽车、新材料、新医药、生物育种、信息产业等领域；广东省出台的《关于加快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制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培育 10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未来我国的产业投资行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机会。一方面，产业投资行业的资金渠道将更加多元化。随着政策逐步放开，养老保险资金可以逐步进入产业投资基金市场，为中国产业投资基金公司的发展提供机遇。同时，政府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基金、证券公司以及部分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企业的部分资金都可以作为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另一方面，随着产业投资行业的发展，所关注的行业将进行进一步细分，在细分行业中将会挖掘出更多的可投资的优质企业。

### （2）陕西省产业投资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2010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国发〔2010〕28 号），提出陕西省应该因地制宜地承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其中包括：在高科技产业，承接发展电子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与东部沿海地区创新要素对接，支持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产业“孵化园”，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在现代服务业，适应新型工业化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形势，大力承接发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积极培育软件及信息服务、研发设计、质量检验、科技成果转化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发展相关产业的销售、财务、商务策划中心，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在加工贸易业，改善加工贸易配套条件，提高产业层次，拓展加工深度，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鼓励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形成布局合理、比较优势明显、区域特色鲜明的加工贸易发展格局；在农产品加工业，发挥农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和产业资本，承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生态农业和旅游观光农业，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

## 2、融资租赁行业

### （1）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融资租赁是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产生的实物信用与银行信用相结合的新型金融服务形式，是集金融、贸易、服务为一体的跨领域、跨部门的交叉行业。融

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在拉动社会投资、加速技术进步、促进消费增长以及完善金融市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金融风险方面具有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在国际上已发展成为主流融资方式之一。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 号），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力推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家各项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

2017 年以来，在金融强监管的背景之下，融资租赁行业多头监管格局面临较大的调整。根据 2017 年 7 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突出功能监管的大背景下，未来商务部管辖范围内的外商租赁和内资租赁公司或将纳入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统一监管之下，执行统一的监管规则。但基于监管效率和成本上的考量，除金融租赁公司继续直接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监管外，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租赁公司将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此外，在监管方式上，为逐步强化监管，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将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职能划给银保监会履行，融资租赁行业进入统一监管时代。监管环境的变化或将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生态产生深远影响。

2018 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出继续发展态势，行业运转总体正常，没有发生行业性和区域性风险的迹象。受行业监管体制和会计准则即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的增速明显减缓。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11,777 家，较上年底的 9676 家增加了 2,101 家，增长 21.7%。其中，金融租赁维持 69 家；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397 家，较上年底的 280 家增加了 117 家，增长 41.8%；外资租赁共 11,311 家，较上年底的 9327 家，增加了 1984 家，增长 21.3%。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 1：6.9 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 32763 亿元，较上年底的 32,331 亿元增加 432 亿元，增长 1.33%。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7 年底的 60,800 亿元增加约 5,700 亿元，增长 9.38%。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地区分布与上一

年并没有显著变化，绝大部分企业仍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

根据《2019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9 年末，中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总数约为 12,130 家，较上年增加了 353 家，增长 2.91%。其中：金融租赁进入 2019 年以来，银监会审批了中车金租一家新的企业。2019 年末，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为 70 家，比上年增加 1 家，增长 1.43%；内资租赁 2019 年由于监管体制变化，内资试点审批机构调整，除天津以外，自贸区审批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基本停止。2019 年末，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03 家，较上年底的 397 家增加了 6 家，增长 1.51%；外资租赁企业在天津、广东、上海、辽宁、陕西等地有所增加。2019 年末，全国共 11657 家，较上年底的 11,311 家增加 346 家，增长 2.97%。

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着一定的变动，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管规则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这也标志着融资租赁行业从此进入了强监管时代。虽然一系列要求的提出有利于防范化解风险，但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也对融资租赁行业未来的发展提出了一定挑战。

## （2）陕西省融资租赁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积极复制推广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促进陕西省融资租赁业加快发展，2015 年 10 月 8 日，陕西省发布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将融资租赁业列为陕西省优先发展产业，确立融资租赁业的重要发展地位，优化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环境，将融资租赁业发展纳入政府产业资金支持范围，加大融资租赁业的支持力度，加强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防控。截至 2017 年末，陕西省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计 81 家，其中外资租赁 78 家，内资租赁 3 家。

为落实《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辽宁等 7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7〕270 号），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受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委托，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负责

注册在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已确认 27 家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试点企业。

####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 1、公司战略目标

作为省国资委完全控股的企业，发行人承担着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职能，根据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发行人坚持“一个定位、三大功能、四大板块、六项支撑”的发展战略，力争到“十四五”末，公司核心业务快速增长、经济效益日益突出、法人治理日趋完善、企业管理科学高效、人力体系建立健全，资产规模、投资回报等重点经营效益指标均实现较快增长，服务全省国资国企改革和重大战略部署的核心能力显著增强，特色鲜明、功能突出、带动力强、国内领先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基本建成。

##### （1）综合效益

到“十四五”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力争达到 2,000 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20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位居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前列，经济效益实现较快增长。发行人服务陕西省内重大战略部署、承担陕西省国资国企改革的相关任务落地见效，战略性、前瞻性产业投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持续扩大，社会贡献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 （2）业务发展

发行人未来将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健康医疗、现代农业等为重点投资方向建立产业地图，辅以投研机制和投顾模式来有效支撑公司投资决策，以省属企业为主、以市场化项目为辅的投资理念初步构建投资生态。适时布局或争取金融牌照，金融服务业务对股权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业务形成有力补充。长安汇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逐步确立。

##### （3）企业管理

公司治理更加科学，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经营机制逐

步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等持续完善，公司各类风险可控。子公司专业化运营、板块化发展、集团化协同效应突出，分类管控、风险隔离、专业经营的效能有效发挥。公司管理制度、管理结构、管理流程、管理方式等完备高效，企业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 （4）人力资源

以市场化、精细化、专业化为人才培养和引进方向，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总量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适应发展的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两支队伍建设基本完成，市场化薪酬福利和激励约束机制基本建立，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的闭环管理全面实现，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成为对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 （5）党的建设

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走细走实，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从严从实，公司整体政治站位明显提高，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高度融合。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党建工作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同向发展的作用充分展现，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立，企业文化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形成公司党委统筹领导、群工团协同支撑的良好格局，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显著提升。

## 2、公司经营方针

以股权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金融服务四项功能相互依托、互为融通，实现有机结合、高效运营的“四位一体”发展策略，构建业务规模化、运营市场化、管理专业化、治理规范化的业务发展体系。

#### （1）股权投资

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服务国有资本结构调整、推动陕西国资国企改革为目标，以基金投资为主要抓手，通过“自有资金+集合资本”模式开展股权投资，打造差异化、规模化、协同化发展的基金群，持续健全投融资功能，发挥国有资本放大作用，引导并带动社会资本共同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全省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 ①投资原则

坚持与中省关于产业结构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相关部署相统一，与公司产业地图相匹配。以服务陕西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为重要使命，结合当下及未来战略方向，聚焦国有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优势企业集中。

坚持审慎有序、稳健高效。将风险审慎原则贯穿投资全流程，在国家监管允许范围内开展投资业务，制定符合行业规范和项目特点的风险控制机制，确保国有资本安全；研究制定公司产业地图，明确“十四五”期间重点投资领域，建立以深度研究为导向的投资机制，确保投资有序、突出产业引导、具备经济效益。

坚持财务投资为主。以财务投资为原则，以灵活高效的投后管理和法人治理机制为抓手，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流动和增长，发挥积极股东赋能企业发展的核心作用，全力支持项目企业独立性、市场化、高质量发展。

坚持阶段性持股。重点关注项目退出机制和操作可行性，通过阶段性持股实现有序退出和滚动投资，最终是要通过国有资本的有序进退促进资本运营效率和投资回报的提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②主要措施

建立以深度研究为导向的投研机制和投顾模式，提高投资决策质量和效率。统筹开展行业研究，重点围绕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健康医疗、现代农业等产业，制定公司产业地图，明确投资方向和策略，将投资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加强国有资本研究，设立陕西省国有资本研究院，完成陕西省国资布局现状研究，为更好地与国资布局方向结合，夯实项目投资基础。建立以行业研究、企业研究为导向的投研机制，搭建省属企业信息资料库并进行深入研究，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建立投顾模式，加强与头部金融机构在优质标的筛选、项目跟投等方面的深度合作，稳慎布局市场化项目。

构建以财务性参股、混合所有制改革、结构调整等为目标的投资模式组合，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围绕陕西省国资国企改革重点产业及相关企业，构建以引入

战略投资者、培育上市企业、优化财务结构、调整股东结构、开展反向混改等模式为主的投资组合，为省属企业解决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企业管理机制等改革发展需求，助力企业稳步健康发展。通过股权转让为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服务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为契机，持续推动企业内部机制改革，建立更有活力的市场化经营及激励机制；适时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民营企业开展反向混改，放大国有资本功能。

搭建差异化布局、规模化发展、协同化运营的母子基金群，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放大效应。全资基金管理公司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并培养出一支专业素质过硬、市场竞争力强的基金管理人才团队。根据股权投资在不同领域的合作需要和运作特点，以市场化的运作机制和灵活的管理模式，吸引具有资源优势、资金优势、产业认同度高的金融机构及产业龙头企业，组建以陕西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为核心母基金，以并购基金、混改基金、定增基金、产业基金及项目专项基金等为子基金的“母子基金群”，充分发挥基金杠杆效应，扩大投资规模，为陕西省国资国企改革、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提供强大资本保障。

围绕省属企业重点领域加强对外产业合作，培育“十四五”产业发展新动能。聚焦陕西省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时效性强、挖掘度深的专业信息网络，强化与行业龙头、重点科研院所、专业机构的项目推荐和合作关系，拓宽市场化项目来源。推动以“新产业、新科技、新模式”为代表的优质项目在陕西省落地实施，形成与省属企业在相关产业领域的合作创新和战略协同，为省属企业在“十四五”期间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培育新的增长极。

## （2）资本运作

### ①基本思路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统一部署，以服务于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为重点，运用市场化、专业化的资本运作手段，适时开展控参股企业的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通过搭建股权管理平台、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 ②主要措施

以多元化金融工具为抓手，搭建省属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平台，进一步体现并放大国有资本价值。通过公开市场购入、争取省国资委无偿划转、参与国有上市公司定增、可交债、可转债资本运作活动等多种方式，获取省属上市公司股权，搭建省属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平台。基于股权管理平台，通过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将所持部分流动性较差的省属上市公司股权，换购为流动性较好、企业基本面向上的央企、地方国企及优质民营企业股权，积极申请相关主题指数，并发行 ETF 指数基金，提高省属上市国有股权流动性，提升国有股权价值。通过 ETF 指数基金等多元化金融工具对股权管理平台所持股权进行合理减持，拓宽资金来源，对省内重点产业、高潜企业进行体外培育，适时推动上市或将资产注入相关领域上市公司，实现滚动投资，提升陕西省整体资产证券化水平和质量。

积极培育并推动省属企业上市，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实现国有资产价值倍增。积极对接省属国有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围绕省属企业打造上市平台工作计划，通过重组整合、优化结构、主辅剥离等方式，推动具有较好经营业绩和较强产业实力的部分企业率先登陆资本市场，同步制定后续资产重组计划，逐步完成其他高潜资产的投资培育与重组注入，实现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率的显著提升。

积极推进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与产业并购，促进国有资本稳健增值。围绕重点省属企业集团构建符合陕西省产业发展特色的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模式，协助开展“非主业/低效资产剥离、核心业务注入、产业链横向并购、行业上下游整合、子公司独立上市”等资本运作活动。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资本方、战略投资者参与省属企业资本运作的重要作用，与省属上市公司共同设计并实施资本运作计划，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国有资本的长期稳健增值。

## （3）资产管理

### ①基本思路

积极承担陕西省国资国企改革任务，利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经营等资产管理手段，盘活国有资产存量，激发国有资本活力，推动省属国有企业提质

增效和转型升级，助推新一轮国企改革向纵深发展。

## ②主要措施

优化企业资本结构。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战略部署，通过股债结合等方式，优化国有企业资本结构，有效解决省属企业负债率过高、财务风险较大等问题，化解和防范财务风险。

积极参与资产重组，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充分发挥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功能，综合运用“资产处置、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企业重组”等专业手段，积极配合、主动参与省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改制重组、非主业资产整合、企业纾困帮扶等工作，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提高国有经济运行效率。

运用市场化机制，探索开展资产经营业务。按照省国资委部署，与省属企业、专业机构共同探索搭建合理有效的资产管理主体及风险防范机制，接收省属国有企业在主辅分离、挂牌上市、并购重组等过程中产生的非主业、非优势、低效、无效资产，结合资产性质及运营目的，对接收的“两非”、“两资”资产进行分类处置，做强做优主责主业，提升国有资产价值。

## （4）金融服务

### ①基本思路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金融服务业务及市场，以服务省属国有企业及其上下游公司业务为核心，探索通过兼并重组与自主发展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以供应链金融业务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形成与股权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业务相互支撑的业务体系。

### ②主要措施

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研究，积极布局金融牌照。重点研究分阶段自主开展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信托、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的可行性。探索通过收购等方式获取金融牌照，通过对金融机构的牌照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现状进行研究，梳理适合并购重组的目标金融机构，为后续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打好基础。探索通过自主申请的方式获取金融牌照，包括金融牌照申请条件、业务流程、经营模式、政策

规定等，适时启动金融牌照申请工作。

围绕省属核心产业，积极打造供应链金融平台。结合中省“十四五”规划和陕西省产业布局调整方向，定位重点产业领域核心省属企业，发挥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控参股企业的金融牌照优势，为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提供数字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实现“商品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发展，助力省属企业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增强陕西省重点产业配套能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探索开展国企“资金池”业务。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原则，探索构建统一调配、平衡供需、运转高效的国企“资金池”。初期在长安汇通母子公司间，通过虚拟归集方式，集中管控、共享额度，实现资金高效管理。中期将适时承接或并购部分存在融资需求或需要降低融资成本的国企，在集团内部依托资本纽带，发挥资源共享协同作用，增强抵御系统风险能力。后期将借助银行清算系统，建设资金共享信息平台，通过企业签约入伙方式，吸纳更多企业加入“资金池”，实现对接供需、调配有度、高效畅通。

##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陕西是国资大省，从总量、规模、利润各个关键指标看，均稳居全国地方国资第一方阵，但也存在结构不优、资产沉淀、证券化率偏低等问题。在这种背景下，陕西启动了“两类公司”改革试点，2020年2月，发行人正式成立，截至募集资金签署日注册资本206亿元。主营业务上，主要拓展股权投资、资本运作、金融服务、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但发行人因成立时间较短，且不参与非控股企业的经营决策，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并表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现有运作板块为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租赁业务板块、保理业务板块。

### 2、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 （1）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3,799.52	5.40	13,799.38	26.52	23,621.15	60.68	6,034.67	99.86
租赁业务板块	40,243.92	57.23	31,885.06	61.27	11,450.55	29.42	-	-
保理业务板块	6,860.65	9.76	6,200.49	11.92	3,520.87	9.05	8.74	0.14
其他板块	19,421.41	27.62	151.76	0.29	332.08	0.85	-	-
合计	<b>70,325.49</b>	<b>100.00</b>	<b>52,036.69</b>	<b>100.00</b>	<b>38,924.65</b>	<b>100.00</b>	<b>6,043.41</b>	<b>100.00</b>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043.41 万元、38,924.65 万元、52,036.69 万元和 70,325.49 万元，主要由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租赁业务板块、保理业务板块构成。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及租赁业务板块收入由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入构成，保理业务板块收入主要由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入构成。其他板块收入主要为机载设备及服务、担保费及咨询业务收入。

租赁业务板块主体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发行人控股以来，发行人给予了增资和业务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注册资本由 45,467.77 万元增加至 200,000.00 万元。业务规模及收入增幅较大，2023 年 1-9 月，租赁业务已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7.23%。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由于 2022 年 6 月以后新航文化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对应收入降低。

## （2）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2,127.30	5.72	11,141.75	42.06	23,952.59	85.1	6,360.86	100.00
租赁业务板块	23,477.93	63.16	15,034.07	56.75	3,990.26	14.18	-	-
保理业务板块	1,248.79	3.36	310.50	1.17	202.47	0.72	-	-
其他板块	10,317.83	27.76	6.60	0.02	-	-	-	-
合计	<b>37,171.85</b>	<b>100.00</b>	<b>26,492.88</b>	<b>100.00</b>	<b>28,145.32</b>	<b>100.00</b>	<b>6,360.86</b>	<b>100.00</b>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360.86 万元、28,145.32 万元、26,492.88 万元和 37,171.85 万元。随着租赁板块

收入规模的攀升，其营业成本对应增加。2023 年 1-9 月，租赁板块营业成本占比达到 63.16%。

### （3）公司毛利润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1,672.22	44.01	2,657.63	19.26	-331.44	-1.40	-326.19	-5.41
租赁业务板块	16,765.99	41.66	16,850.99	52.85	7,460.29	65.15	-	-
保理业务板块	5,611.85	81.80	5,889.99	94.99	3,318.40	94.25	8.74	100.00
其他板块	9,103.58	46.87	145.16	95.65	332.08	100.00	-	-
合计	<b>33,153.64</b>	<b>47.14</b>	<b>25,543.81</b>	<b>49.09</b>	<b>10,779.33</b>	<b>27.69</b>	<b>-317.45</b>	<b>-5.25</b>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317.45 万元、10,779.33 万元、25,543.81 万元和 33,153.6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25%、27.69%、49.09% 和 47.14%。资产管理板块 2022 年实现利润翻正，主要系 2022 年涉及地电集团股权划转纳入了 5 家并表子公司，增加了发电收入导致资产管理业务板块整体利润提升。租赁板块业务随着资金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其利润水平明显提升。

### 3、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级法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围绕陕西省国资部署，陕西省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与运营具有成长空间和上市潜力的优质企业，发行人自主投资主要聚焦陕西省国资委“十四五”确定的能源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基建与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文化旅游八大主导产业，充分发挥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平台和杠杆作用，并通过被投企业未来的上市、业绩增长、资产增值、权益溢价等获得运营收益。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上以财务投资为主，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现阶段，发行人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被投资主体的运营收入计入“营业收入”，其中，由发行人子公司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多家子公司产生的运营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板块中体现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发行人直接控股的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产生的

运营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板块中分别体现为租赁业务收入和保理业务收入。除上述外，对于其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被投资主体的运营收入，因收入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将其计入其他板块中。对于非并表的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等所产生的收益则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 （1）资产管理板块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发电	2,892.33	76.12	7,327.15	53.10	3,871.40	16.39	-	-
演艺活动	-	-	2,958.95	21.44	7,331.87	31.04	4,292.88	71.14
索道业务	-	-	2,648.36	19.19	10,009.66	42.38	1,010.61	16.75
零售与餐饮	-	-	512.48	3.71	2,408.22	10.20	453.36	7.51
基金管理费	907.19	23.88	290.5	2.11	-	-	-	-
托管租赁	-	-	61.94	0.45	-	-	277.83	4.60
合计	<b>3,799.52</b>	<b>100.00</b>	<b>13,799.38</b>	<b>100.00</b>	<b>23,621.15</b>	<b>100.00</b>	<b>6,034.68</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资产运营收益，主要由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多家子公司产生，包括延安唐乐宫文化餐饮有限公司餐饮零售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53.36 万元、2,408.22 万元、512.48 万元和 0 万元；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的演艺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292.88 万元、7,331.87 万元、2,958.95 万元和 0 万元；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索道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0.61 万元、10,009.66 万元、2,648.36 万元和 0 万元。2023 年 1-9 月上述业务收入均为 0 万元主要系延安唐乐宫文化餐饮有限公司、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及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022 年，涉及地电集团股权划转纳入的 5 家并表子公司收入合计为发电收入<sup>1</sup>，2020 年末、2021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9 月，分别为 0 万元、3,871.40

<sup>1</sup>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国有股权及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陕国资运发【2022】1 号）文件，将发行人持有的地电集团 49% 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省国资委，同时将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地电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27 户国有股权及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地电集团下属 27 户企业股权划转中，将陕西发电集团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6% 股权转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

万元、7,327.15 万元和 2,892.33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0%、16.39%、53.34% 和 76.12%，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0%、9.95%、14.08% 和 4.11%，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资产管理业务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发电	2,127.30	100.00	4,137.99	37.14	2,417.57	10.09	-	-
演艺活动	-	-	4,513.92	40.51	13,441.32	56.12	4,856.06	76.34
索道业务	-	-	2,154.25	19.33	6,334.27	26.45	660.68	10.39
零售与餐饮	-	-	335.59	3.01	1,759.43	7.35	648.02	10.19
基金管理费	-	-	-	-	-	-	-	-
托管租赁	-	-	-	-	-	-	196.09	3.08
合计	<b>2,127.30</b>	<b>100.00</b>	<b>11,141.75</b>	<b>100.00</b>	<b>23,952.59</b>	<b>100.00</b>	<b>6,360.86</b>	<b>100.00</b>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多家下属子公司，主要包括延安唐乐宫文化餐饮有限公司餐饮零售业成本，分别为 648.02 万元、1,759.43 万元、335.59 万元和 0 万元；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的演艺业务成本，分别为 4,856.06 万元、13,441.32 万元、4513.92 万元和 0 万元；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索道业务成本，分别为 660.68 万元、6,334.27 万元、2154.25 万元和 0 万元；2022 年，涉及地电集团股权划转纳入的 5 家并表子公司营业成本合计为发电成本，2020 年末、2021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9 月，分别为 0 万元、2,417.57 万元、4,137.99 万元和 2,127.30 万元。

### （2）租赁业务板块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1,450.55 万元、31,885.06 万元及 40,243.92 万元。发行人通过自身强大的股东背景，对长安汇通融资租赁开展业务对象进行转变，核心客户已由民营企业

---

司 100% 股权、神木市国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黄龙恒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陕西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划入完成后，上述 5 家公司将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其收入合并计入发电收入。

向资产较好的国有企业转变，截至报告期末国有企业客户占比达到 82.33%；将风险较高、规模较小、单户租赁费用较高的模式转变为风险较低、规模较大、单户租赁费用较低的模式，在服务于陕西省内国有企业转型升级、盘活资产的同时，通过扩大规模增加自身盈利水平。

现阶段，长安汇通融资租赁主要成本来自于企业自身经营所需的人员工资、耗材、办公场所租赁等费用及对外融资成本，当下由于主要合作客户规模较小，平均收益率较高，利差为长安汇通融资租赁主要盈利点，但该部分收益所承担的风险较大，客户相对分散，故发行人拟通过未来一年的时间，发挥发行人自身的优势，压降综合成本，同时筛选风险较低的客户，将平均收益率降低至合理水平，以保证合理的利差收入，并通过规模的大幅增长，实现收入及利润的增长。截至目前，具体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 1) 业务模式：

长安汇通融资租赁主要以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直接租赁：

承租人选择需要购买的租赁物件，长安汇通融资租赁通过对租赁项目风险评估后出租租赁物件给承租人使用。在整个租赁期间承租人没有所有权但享有使用权，并负责维修和保养租赁物件。操作流程如下：

- ①承租人选择供货商和租赁物件；
- ②承租人向发行人提出融资租赁业务申请；
- ③发行人和承租人与供货厂商进行技术、商务谈判；
- ④发行人和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 ⑤发行人与供货商签订《买卖合同》，购买租赁物；
- ⑥发行人用资本市场上筹集的资金作为贷款支付给供货商；
- ⑦供货商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
- ⑧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

⑨租赁期满，承租人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承租人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给长安汇通融资租赁，然后向长安汇通融资租赁租回并使用的租赁模式。租赁期间，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承租人只拥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双方可以约定在租赁期满时，由承租人继续租赁或者以约定价格由承租人回购租赁资产。此种方式有利于帮助客户，特别是小微客户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率，缓解中小微企业客户融资难题。操作流程如下：

①承租人将自身原始所有设备出售给发行人。

②发行人支付货款给承租人。

③承租人向发行人租回卖出的设备。

④承租人定期支付租金给发行人。

⑤租赁期满，承租人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可选择继续租赁或者以约定价格回购租赁资产。

## 2) 业务流程

发行人业务操作管理主要包括：业务受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审查与审批、业务合同签定管理、放款管理、租后管理等。

**业务受理：**客户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应依据公司《融资租赁资料清单》要求提交完整资料，同时提交《业务意向书》。

**项目立项：**项目经理对外出具的正式报价方案必须为带有公司标识水印的系统报价；业务符合呈报立项条件的，项目经理依据要求，完成《立项报告》，连同《业务意向书》及其它立项资料呈报至公司风险管理部及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召集立项会，进行项目立项预审，运营管理部依据资金方要求对租赁交易方案提出完善和补充意见，立项会讨论通过并由有权审批人签字后方可进入项目尽职调查阶段。

**尽职调查：**公司 1,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实行平行作业。1,500 万以下的项目实行双岗尽调。平行作业指业务部门在安排 AB 角进行尽职调查的同时，风险管理部指派专人参与前期尽调；双岗尽调指由项目所在业务部负责人根据业务安排，为项目设置 AB 双岗尽调。尽职调查完成后，应由经办项目经理 A 角完成尽职调查报告。

**项目评级：**根据宏观环境、承租人控股股东、承租人管理层、承租人经营状况、承租人信誉状况、承租人偿债能力、案件来源及商务信息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定。依照《项目评级准入办法》开展评分后，项目加总得分对应一定的评级结果，最高等级为 AAA+，A-以上评级的项目可以准入，A-以下评级的项目不予准入。

**审查与审批：**尽调及评级完成后，项目经理向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提交《项目审查申请表》，由尽调 A、B 角及部门负责人签字，连同《尽职调查报告》、《风险审查意见表》及项目资料，报送至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安排上会。通过评审会的项目方可提交至风险管理部法务岗进入合同审查流程，未过会项目不得进行合同审查和用印。

**业务合同管理：**项目过会后，项目经理依据《合同管理办法》要求，填制合同审批单，风险管理部法务岗收到项目经理递交的业务合同审查资料后，依据《合同管理办法》对业务合同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放款管理：**经办项目经理完成合同签定及放款条件落实工作以后提交放款审核申请。项目经理需在放款前将租赁物发票、抵押物发票和原始购买合同以及评审会上要求提供的抵质押物权利证明等重要物品和风险管理部放款审核岗进行交接，并签字。放款审核岗依据《项目批复书》对合同签定、放款条件落实等情况进行审核，放款条件未落实或条件发生变更未重新决策审批的，不得进行放款操作。放款完成后，放款管理岗录入业务放款台账系统，记录放款起租时间、放款本金、租赁期数及租金等相关信息。公司风险管理部应于放款操作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统一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情况。项目经理在放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客户资料和合同资料原件进行整理，档案交接。

租后管理：催收管理。风险管理部依据《租后管理办法》执行。租后检查。风险管理部依据《租后管理办法》第四章租后检查操作要求执行。

### 3) 会计处理方式

#### ① 手续费收入确认

提供的服务在同一报告期内开始并完成的，应在合同约定收取时间并且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 ② 融资租赁收入确认

##### a、租赁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留购价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租赁增值税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和承租人将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并确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应确认的金额。

##### b、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 c、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未担保余值，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 d、或有租金的处理

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 4)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量租赁资产余额 975,097.98 万元，其中，正常类资产 903,036.41 万元，占比 92.61%，关注类资产 68,021.68 万元，占比 6.98%，可疑类资产余额 2,385.37 万元，占租赁资产余额的 0.24%；损失类资产余额 1,654.52 万元，占租赁资产余额的 0.17%。

**发行人2023年9月末租赁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剩余本金	占比	合同数量
回租业务	963,892.33	98.85	186
直租业务	11,205.65	1.15	9
<b>合计</b>	<b>975,097.98</b>	<b>100.00</b>	<b>195</b>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期限结构如下：

期限	占比
1 年期（含）	7.18%
1 年-2 年（含）	79.89%
3 年-5 年（含）	12.22%
5 年以上	0.71%
<b>合计</b>	<b>100.00%</b>

**发行人2023年9月末主要客户融资租赁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地区	是否为关联方	单一客户金额	期限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西北地区	否	40,000.00	36 个月
泰州新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华东地区	否	30,000.00	36 个月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西北地区	否	30,000.00	36 个月
陕西省水务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西北地区	是	30,000.00	36 个月
西安自贸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国企	西北地区	否	28,333.33	36 个月

长安汇通融资租赁位于陕西地区收益排名位于中上游水平，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与收益水平。

根据汇通租赁公司《资产质量分类规定（2022 年）》内容，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经营情况、支付能力、还款意愿等因素综合判断分析，将资产质量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级分类。其中，正常类和关注类根据各自

特征细分为正常 1 类、正常 2 类、正常 3 类和关注 1 类、关注 2 类和关注 3 类。

1.正常类：是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承租人不能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通常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1) 承租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2) 外部环境没有发生对承租人经营明显不利的变化；(3) 租赁物使用正常，不存在影响承租人还款意愿的消极因素。在满足上述定义的基础上，细分 3 类的标准如下：正常 1 类：省属国企（包括全资和控股）或者央企承租人存量业务无逾期记录。正常 2 类：(1) 国有企业（含政府平台）承租人存量业务累计逾期不超过 7 天；(2) 民营企业承租人存量业务无逾期。正常 3 类：(1) 国有企业（含政府平台）承租人存量业务累计逾期超过 7 天未超过 14 天；(2) 民营企业承租人存量业务累计逾期未超过 14 天。

2.关注类：是指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其偿债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通常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1) 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环境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对承租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对其偿债产生不利影响；(2) 承租人的股权结构或管理架构进行重大调整，可能对偿债产生不利影响；(3) 承租人的主要股东、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等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其偿债产生不利变化；(4) 承租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核心管理层发生了重大变更，可能对其偿债产生不利影响；(5) 承租人发生其他负面事件，可能对其偿债产生不利影响；(6) 租赁物、抵押物、质押物显著贬值，已影响风险防范有效性的；(7) 保证人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保证履约能力的。在此基础之上，细分 3 类的标准如下：关注 1 类：承租人存量业务累计逾期超过 14 天但未超过 30 天；关注 2 类：承租人存量业务累计逾期超过 30 天但未超过 60 天；关注 3 类：(1) 承租人存量业务累计逾期超过 60 天但未超过 90 天；(2) 承租人存量业务累计逾期超过 90 天但仍符合关注类资产定义的。

3.次级类：是指承租人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通常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1) 承租人的内部管理出现严重问题，已经严重妨碍了租金足额偿付；(2) 承租人经营亏损，资金周期受到重大影响，已经严重妨碍了租金足额偿付；(3) 承租人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事件，已严重妨碍了租金足额偿付；(4) 租赁物被承租人擅自处置或设置了其他他项物权或实施了重复融资行为，

已危及了资产安全。

**4.可疑类：**是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很可能会造成较大损失。通常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1)承租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不得不变卖核心资产维持经营；(2)承租人资不抵债、持续性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3)承租人逃废银行债务和应偿还的其他债务；(4)承租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套取融资贷款的；(5)已诉诸法律未催缴债务本金及收益，但程序尚未终结，预计可能会造成较大损失；(6)必须通过处理租赁物、抵押物等偿付债务本金及收益，而租赁物、抵押物的处置或变现价值远低于我司租赁资产余额；

**5.损失类：**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租赁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通常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1)承租人和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终止法人资格，经法定清偿后，仍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2)承租人虽未依法终止法人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经确认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3)承租人的经营活动虽未停止，但已经严重亏损、濒临倒闭，且无法获得有资信的救助，经确认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4)由于承租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租金，诉诸法律并经追偿后仍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5)只能通过处置租赁物偿付债务本金及收益，而因多种原因导致租赁物已无实际经济价值，或取回租赁物已完全不经济；(6)租赁物遭到毁损、灭失或承租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损失巨大，且不能通过保险获得补偿，确实无力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

#### 2023年9月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9月末	
	资产余额	占比
正常类	903,036.41	92.61
关注类	68,021.68	6.98
次级类	0.00	0.00
可疑类	2,385.37	0.24
损失类	1,654.52	0.17
<b>合计</b>	<b>975,097.98</b>	<b>100.00</b>

融资租赁指标情况表

指标数据	2023年9月末
<b>1.租赁资产比重:</b>	
不低于总资产的 60%	60.19%
<b>2.杠杆倍数:</b>	
风险资产不超净资产 8 倍	3.753
<b>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b>	
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0.00%
<b>4.集中度指标:</b>	
(1)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9.46%
(2)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11.95%
(3) 单一客户关联度	
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0.00%
(4) 全部关联度	
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0.00%
(5) 单一股东关联度	
余额不超其出资且不超净资产 30%	0.00%

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违约项目 5 笔，涉及违约本金 4,039.89 万元，计提拨备金额 3,370.13 万元，明细如下：

#### 发行人租赁业务违约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融 资额	投放时间	已收回 本金	已违约 本金	拨备 计提
宝鸡大荣纺织有限责 任公司	秦川租赁【2017】 直租字第(050)号	698.85	2017-09-29	516.43	182.42	54.72
宝鸡大荣纺织有限责 任公司	秦川租赁【2017】 直租字第(068)号	464.40	2017-12-01	261.45	202.95	60.89
宝鸡市海德力电动车 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秦川租赁【2019】 HZXY01	2000.00	2019-05-01	0.00	2,000.00	1,600.00
廊坊强盛精细化工科 技有限公司	秦川租赁【2016】 直租字第(142)号	792.00	2016-12-01	605.03	186.97	186.97
陕西华夏汽车有限公 司	秦川租赁【2016】 回租字第(020)号	3000.00	2016-10-01	1,532.45	1,467.55	1,467.55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城投平台客户主要包括西安市常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新城城市更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中来自于城投平台客户收入占比为 5.05%，占比

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中来自于城投平台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属性	收入金额	占比
城投平台	1,608.93	5.05%
非城投平台	30,276.13	94.95%
<b>合计</b>	<b>31,885.06</b>	<b>100.00%</b>

注：城投平台和非城投平台以 wind 数据库分类为准。

### (3) 保理业务板块

#### 1) 业务模式

保理业务中，发行人与卖方签署保理业务协议后，卖方将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至发行人，发行人则一次性支付给卖方相应的保理融资款项，同时按协议相关约定向卖方收取保理融资利息。应收账款到期后，买方支付相应的货款至发行人。

①企业与供应商之间已签署购销合同，供应商将对企业形成的应收账款向发行人申请保理融资，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②发行人对企业和供应商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展开尽调，确认应收账款真实并且符合转让条件，之后基于企业的资质及出具的确认函，向供应商发放保理融资款（本金）；

③保理期间，根据约定的利息承担方（企业或供应商皆可，一般为供应商），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定期支付保理利息；公司保理业务中，利息承担方式由基础交易的双方买方付息和卖方付息两种；支付方式有先付、部分先付和后付三种；

④账款到期，保理本金由企业偿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 2) 业务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业务部对拟授信客户进行尽职调查，收集《保理业务资料清单》中所列资料以及其他项目评估所必需的材料（所有收集的纸质资料需加盖客户公章，没有加盖公章的需说明原因），形成《保理项目调查报告》后，在业务系统中发起保理

授信审批流程，按照保理项目资料清单将电子版项目资料上传至业务系统，并将客户盖章确认的纸质项目资料提交至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查岗，确保电子版项目资料和纸质项目资料一致。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买卖双方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历史沿革、隶属关系、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是否关联企业、信用记录等情况；

②买卖双方重要财务状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等；

③卖方的履约能力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近三年销售业绩，卖方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④买卖双方业务往来情况和历史付款记录，买方占卖方的业务比重，买卖双方是否发生过商业纠纷等；

⑤买卖双方在发行人的授信情况；

⑥应收账款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合同基本情况，基础交易合同的真实性与条款合理性，应收账款账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卖方履行义务后买方的付款责任是否明确，合同约定价款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影响卖方追索买方付款权利的条款，对应收账款转让是否有限制性约定等。

业务总监对授信流程进行审批。风险管理部接收到项目信息后启动信用风险审查，并形成《商业保理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保理业务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②授信主体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对于无追索权保理，侧重于审查买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付款能力；对于有追索权保理，侧重于审查卖方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

③买卖双方的交易历史和履约能力；

④交易背景的合理性；

⑤项目经理提交授信材料的合规性、完备性；

⑥抵、质押等担保措施符合有关规定，满足发行人风险防范有关要求。

⑦审核交易结构合理性、信用风险可控性。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查通过后，则由风险管理部向评审委员会主任申请召开线上或线下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经评审会主任同意后，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项目经发行人评审通过后，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查岗将《商业保理项目风险评估报告》、《项目风险管理政策清单》、《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表》、《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纪要》打印留档。

项目评审委员会上业务部项目主办和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查岗分别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出具具体意见。项目评审委员会各委员发表项目审批意见，形成最终决议，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查岗整理会议纪要并形成风险管理政策清单。

总经理对经项目评审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会议纪要和风险管理政策清单进行审批。

董事长对评审会会议纪要和政策清单做最终审批，审批通过后业务系统自动将审批意见推送给风险管理部商务审核岗和资产管理部。

### 3) 收入确认及会计处理

#### ①融资利息收入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即为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以存续期内的利息收入、保理费收入实现现金流量，收回本金的方式是应收账款回款，归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根据保理融资金额与实际利率，以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系未来现金流折现后等于放款金额的折现率，未来现金流即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和各期利息和保理费收入。

#### ②保理费收入

保理费收入系保理合同约定的由融资方支付服务费用，其与取得贷款直接相关且无其他实质内容，与贷款利息处理方式一致。

### 4) 资产质量评定标准

发行人根据客户经营情况、支付能力、还款意愿等因素综合判断分析，将资

产质量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级分类。其中，正常类和关注类根据各自特征细分为正常 1 类、正常 2 类、正常 3 类和关注 1 类、关注 2 类和关注 3 类。

①正常类：(1) 转让方或债务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2) 外部环境未发生对转让方或债务方不利的变化。在满足上述定义的基础上，细分 3 类的标准如下：正常 1 类：省属国企（包括全资和控股）或者央企作为转让方或债务方存量业务无逾期记录。正常 2 类：(1) 国有企业（含政府平台）作为转让方或债务方存量业务累计逾期不超过 7 天；(2) 民营企业作为转让方或债务方存量业务无逾期。正常 3 类：(1) 国有企业（含政府平台）作为转让方或债务方存量业务累计逾期超过 7 天未超过 14 天；(2) 民营企业作为转让方或债务方存量业务累计逾期未超过 14 天。

②关注类：(1) 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环境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2) 转让方或债务方的股权结构或管理架构进行重大调整，可能对偿债产生不利影响；(3) 转让方或债务方的主要股东、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等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其偿债产生不利变化；(4) 转让方或债务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发生了重大变更，可能对其偿债产生不利变化；(5) 转让方或债务方发生其他负面事件，对其偿债可能发生不利变化；(6) 抵押物、质押物显著贬值，已影响风险防范有效性的；(7) 保证人的经营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保证履约能力的。在此基础之上，细分 3 类的标准如下：关注 1 类：转让方或债务方存量业务累计逾期超过 14 天但未超过 30 天；关注 2 类：转让方或债务方存量业务累计逾期超过 30 天但未超过 60 天；关注 3 类：(1) 转让方或债务方存量业务累计逾期超过 60 天但未超过 90 天；(2) 转让方或债务方存量业务累计逾期超过 90 天但仍符合关注类资产定义的。

③次级类：(1) 转让方或债务方的内部管理出现严重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了债务支付；(2) 转让方或债务方经营亏损，资金周期受到重大影响，已经严重阻碍了债务偿付；(3) 转让方或债务方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事件，已严重影响了债务支付；(4) 所转让的应收账款被转让方或债务方设置了其他物权或实施了重复融资行为，已经危及了资产安全。

④可疑类：(1) 转让方或债务方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不得不变卖核心资

产维持经营；(2)转让方或债务方资不抵债、持续性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3)转让方或债务方逃废银行债务和应偿还的其他债务；(4)转让方或债务方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套取融资贷款的；(5)已诉诸法律未催缴债务本金及收益，但程序尚未终结，预计可能会造成较大损失；(6)必须通过处理抵押物等偿付债务本金及收益，而抵押物的处置或变现价值远低于我司债权余额；

⑤损失类：(1)转让方或债务方和担保人已经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终止法人资格，经法定清偿后，仍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2)转让方或债务方虽未依法终止法人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停止，经确认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3)转让方或债务方的经营活动虽未停止，但已经严重亏损、濒临倒闭，且无法获得有资信的救助，经确认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4)由于转让方或债务方和担保人不能偿还租金，诉诸法律并经追偿后仍无法清偿债务本金及收益。

### 5)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保理业务板块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主要业务开展通过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1-9月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6,860.65万元，随着业务展开，该部分业务收入及毛利润有望将继续提升。通过长安汇通自身强大的股东背景，保理业务将由民营企业为核心客户向资产较好的国有企业转变，将现有的风险较高、规模较小的业务模式转变为风险较低、规模较大、核心企业保障性强的模式，在服务于陕西省内国有企业转型升级、盘活资产的同时，通过扩大规模增加自身盈利水平。

截至2023年9月末，该板块包含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存量保理资产余额共计175,644.91万元，其中，正常类资产余额129,569.91万元，占保理资产余额的73.78%；关注类资产余额42,500.00万元，占保理资产余额的24.20%；次级类资产余额411万元，占保理资产余额的0.23%；可疑类资产余额3,137.00万元，占保理资产余额1.79%。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保理业务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号	资产余额	资产质量评定	地域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BL第(008)号	100,000,000.00	正常1类	西北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BL第(009)号	100,000,000.00	正常1类	西北

客户名称	合同号	资产余额	资产质量评定	地域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BL 第(018)号	60,000,000.00	正常 1 类	西北
西安高新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3】BL 第(006)号	18,960,000.00	正常 2 类	西北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2023】BL 第(007)号	25,882,061.70	正常 2 类	西北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2023】BL 第(010)号	100,000,000.00	正常 2 类	西北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2023】BL 第(011)号	50,000,000.00	正常 2 类	西北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2023】BL 第(019)号	200,000,000.00	正常 2 类	西北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2023】BL 第(020)号	100,000,000.00	正常 2 类	西北
中实融资租赁（陕西）有限公司	【2022】BL 第(004)号	2,015,336.45	正常 2 类	西北
中实融资租赁（陕西）有限公司	【2022】BL 第(005)号	21,600,000.00	正常 2 类	西北
中实融资租赁（陕西）有限公司	【2022】BL 第(006)号	37,281,680.93	正常 2 类	西北
西安沣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3】BL 第(017)号	90,100,000.00	正常 2 类	西北
西安昆明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3】BL 第(001)号	90,100,000.00	正常 2 类	西北
西安昆明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3】BL 第(016)号	90,100,000.00	正常 2 类	西北
海南蓝科盈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BL 第(021)号	10,000,000.00	正常 2 类	华南
宝鸡市金台区宝信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3】PJ 第(006)号	21,900,000.00	正常 2 类	西北
宝鸡市金台区宝信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3】PJ 第(007)号	18,750,000.00	正常 2 类	西北
宝鸡市金台区宝信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3】PJ 第(008)号	9,280,000.00	正常 2 类	西北
陕西唐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BL 第(002)号	30,000,000.00	正常 2 类	西北
西安大都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BL 第(012)号	40,000,000.00	正常 2 类	西北
陕西瑞德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0】BL 第(019)号	80,000,000.00	正常 2 类	西北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23】BL 第(005)号	200,000,000.00	关注 1 类	西北
横山县华跃钻井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BL 第(001)号	35,000,000.00	关注 2 类	西北
陕西尤尼圣创能源有限公司	【2021】BL 第(007)号	70,000,000.00	关注 2 类	西北
陕西荣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BL 第(014)号	28,000,000.00	关注 3 类	西北
西安堰鑫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1】BL 第(003)号	92,000,000.00	关注 3 类	西北
宁夏新宇宏业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BL 第(011)号	4,110,000.00	次级类	西北
陕西广商实业有限公司	【2018】BL 第(068)号	8,376,472.00	可疑类	西北
陕西广商实业有限公司	【2018】BL 第(069)号	12,607,465.00	可疑类	西北
陕西广商实业有限公司	【2018】BL 第(070)号	10,386,064.00	可疑类	西北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保理业务监管指标明细表

指标数据	2023 年 9 月末
<b>1. 杠杆倍数：</b>	
风险资产不超净资产 10 倍	3.18
<b>2 客户集中度：</b>	
同一债务人不超过风险资产 50%	11.27%
<b>3. 关联方集中度：</b>	

指标数据	2023 年 9 月末
关联方债务人不超过风险资产的 40%	0.00%
<b>4. 风险准备金占比</b>	
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余额 1%	1.27%

保理业务涉及违约项目 4 笔，涉及违约本金 3,581.01 万元，计提拨备金额 1,005.74 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保理业务违约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融资额	投放时间	已收回本金	已违约本金	拨备计提
宁夏新宇宏业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秦川租赁【2021】BL 第(011)号	500.00	2021-09-06	89.00	411.00	61.65
陕西广商实业有限公司	秦川租赁【2018】BL 第(068)号	900.65	2018-06-01	53.00	847.65	254.29
陕西广商实业有限公司	秦川租赁【2018】BL 第(069)号	1,260.75	2018-06-19	0.00	1,260.75	378.22
陕西广商实业有限公司	秦川租赁【2018】BL 第(070)号	1,038.61	2018-12-07	0.00	1,038.61	311.58

#### (4) 其他板块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板块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32.08 万元、151.76 万元和 19,42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85%、0.29% 和 27.62%。2023 年 1-9 月其他板块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收购新兴装备并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机载设备及服务	18,839.71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581.70	3.00	151.76	100.00	332.08	100.00	0.00	0.00
<b>合计</b>	<b>19,421.41</b>	<b>100.00</b>	<b>151.76</b>	<b>100.00</b>	<b>332.08</b>	<b>100.00</b>	<b>0.00</b>	<b>0.00</b>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6.56 万元和 10,317.83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0.02% 和 27.76%，2023 年 1-9 月其他业务板块成本增幅较大，也是新兴装备纳入

报表所致。

###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其他业务板块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机载设备及服务	10,307.12	9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10.71	0.10	6.56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b>10,317.83</b>	<b>100.00</b>	<b>6.56</b>	<b>10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机载设备及服务业务以及担保费及咨询业务。其中，机载设备及服务业务由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新兴装备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成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新兴装备”，股票代码：“002933”。新兴装备是专业从事智能机电技术、光电探测与图像处理技术、起动发电机技术、飞行器与机器人技术等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以伺服控制技术为核心的航空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分为机载设备和技术服务及其他两类，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直升机、固定翼飞机和无人机等航空装备领域，属于高科技的机电一体化产品。

#### 1) 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防科技工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是我国国防建设和国家安全重要的物质和技术基础，是综合国力和大国地位的重要标志和体现，也是国民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的重要牵引和推动力量，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公司系从事高端装备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航空装备产品原创设计和高端制造的发展战略，自主创新了多项航空装备技术和产品，解决了多项长期困惑用户的重大技术难题。公司为我国军机之挂架随动系统、炮塔随动系统、雷达天线收放装置、电动吊声绞车、浮标投放装置等机载设备的关键供应商，是直升机、固定翼飞机全电/多电技术产品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的机载悬挂/发射装置、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等机载设备在国内直升机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在已经定型、列装的某型直升机上，公司的机载悬挂/发射装置和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产品具有先发优势，持续占有主导地位。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伺服控制技术、视频处理技术和综合联试测试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并承担多项国家重点高新技术项目的科研工作，在航空装备应用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是国内航空装备之直升机机载悬挂/发射装置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2) 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伺服控制技术为核心的航空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分为机载设备和技术服务及其他两类，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直升机、固定翼飞机和无人机等航空装备领域，属于高科技的机电一体化产品。

①机载设备：目前主要包括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产品、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类等产品。

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产品是以智能控制技术/精密传动技术为基础的随动系统类产品，主要由智能控制计算机、电传动机构、伺服电机等部件构成，主要应用于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

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类产品主要是视频信息探测、采集、处理、压缩、记录、显示和传输设备产品，包括机载用视频处理系统和视频记录仪等。

②技术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是指公司凭借在机载设备方面的技术积累，接受用户、主机厂商、主机配套厂商或科研院所的委托，为其提供的科研、开发、测试等方面的服务。此外，公司还向客户提供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产品、少量的机载设备检测、维修等其他服务。

3) 经营模式：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机载悬挂/发射装置、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等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采用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根据用户需求，开发满足用户需要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打造成集航空机载设备研制、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测控设备研制等业务为一体的航空技术解决方案。

#### 4) 产销区域

**截至2023年6月末新兴装备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607.51	100%	10,790.96	100%	16.83%
<b>分行业</b>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607.51	100.00%	10,790.96	100.00%	16.83%
<b>分产品</b>					
机载设备	10,963.02	86.96%	10,253.48	95.02%	6.92%
技术服务及其他	1,644.49	13.04%	537.48	4.98%	205.96%
<b>分地区</b>					
华中地区	8,225.12	65.24%	5,105.39	47.31%	61.11%
华北地区	845.78	6.71%	160.89	1.49%	425.67%
西北地区	2,300.86	18.25%	978.22	9.07%	135.21%
西南地区	1,031.30	8.18%	13.44	0.12%	7,573.34%
华东地区	45.12	0.36%	204.87	1.90%	-77.98%
东北地区	159.33	1.26%	4,310.72	39.95%	-96.30%
华南地区	0.00	0.00%	17.42	0.16%	-100.00%

注：由于新兴装备为军工行业上市公司，仅披露半年度业务情况数据。

#### 5) 周期性特点

目前，新兴装备收入来源以军品为主，军方严格按照军费开支计划进行采购，行业不具有周期性的特点；但是军方采购具有一定的计划性，使军品订单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受军方采购计划和国际形势的影响，公司订单情况与军方军费计划有一定的周期性关联。

##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三年连续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4488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44889 号”审计报告的 2021 年期初数、2021 年期末数及 2022 年期末数，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2021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长安汇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0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309,000.00

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95,881,830.93 其他债权投资 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95,881,830.93
---	--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预收款项 -21,204,461.31 合同负债 20,036,473.64 其他流动负债 1,167,987.67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本期报表无影响。

(4) 本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本期报表无影响。

## 2、2022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该政策变更对本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会

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租赁资产管理，客观、真实地反映资产的风险程度，准确合理地预计资产损失，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质量分类规定（2022年修订）》，鉴于此，为及时、准确、审慎计提租赁资产减值准备，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特拟定《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对租赁资产减值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租赁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如下：正常类预期信用损失率由原来的 0.5%，变更为正常一类 0.1%，正常二类 0.3%，正常三类 0.5%；关注类预期信用损失率由原来的 1.5%，变更为关注一类 1.5%，关注二类 2%，关注三类 3%；次级类预期信用损失率由原来的 3%，变更为 15%；可疑类预期信用损失率由原来的 20%，变更为 30%；损失类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保持不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陕西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质量分类规定（2022年修订）》，鉴于此，为及时、准确、审慎地计提保理资产减值准备，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特拟定《陕西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对保理资产减值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保理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如下：正常类预期信用损失率由原来的 1%，变更为正常一类 0.1%，正常二类 0.3%，正常三类 0.5%；关注类预期信用损失率由原来的 1.5%，变更为关注一类 1.5%，关注二类 2%，关注三类 3%；次级类预期信用损失率由原来的 3%，变更为 15%；可疑类预期信用损失率由原来的 20%，变更为 30%；损失类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保持不变。

本期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利润表影响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761,587.25 元，正常类影响-14,088,034.00 元，关注类影响 3,252,880.56 元，次级类影响 493,200.00 元，可疑类影响 3,580,366.18 元，损失类无影响。

### 发行人202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比例计提减值损失	原比例计提减值损失	影响金额
正常类预期信用损失	1,645.65	3,054.46	-1,408.80
关注类预期信用损失	832.67	507.38	325.29
次级类预期信用损失	61.65	12.33	49.32
可疑类预期信用损失	2,674.11	2,316.07	358.04
损失类预期信用损失	1,654.52	1,654.52	-
合计	6,868.60	7,544.76	-676.16

由于未来期间租赁资产余额及资产分类尚不确定，无法判断对未来期间减值的影响。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度合并范围内变动的子公司		变动情况
1	陕西省交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	长安汇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	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	延安唐乐宫文化餐饮有限公司	—
7	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	—
8	陕西法门寺演艺有限公司	—
9	勉县三国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
10	陕西融景苑鼎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
11	新景（三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12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
13	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母公司）	—
14	陕西骏景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5	阳朔瑞盛如意峰骏景索道有限公司	—
16	陕西延川乾坤湾骏景索道有限公司	—
17	陕西旅游岐山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2、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与 2020 年末相比，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新增 8 家，

具体情况如下表：

### 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度合并范围内变动的子公司		变动情况
1	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增
2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增
3	陕西发电集团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4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5	黄龙恒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6	神木市国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7	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	新增
8	西安汇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 3、发行人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与 2021 年末相比，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新增 5 家、不再纳入子公司 15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 发行人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度合并范围内变动的子公司		变动情况
1	长安汇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新增
2	长安汇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3	珠海横琴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4	商洛汇泓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5	陕西汇裕通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6	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7	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纳入
8	延安唐乐宫文化餐饮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9	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10	陕西法门寺演艺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11	勉县三国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12	陕西融景苑鼎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13	新景（三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14	三亚苑鼎演艺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15	陕西骏景索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母公司）	不再纳入
16	陕西骏景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2022年度合并范围内变动的子公司			变动情况
17	阳朔瑞盛如意峰骏景索道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18	陕西延川乾坤湾骏景索道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19	陕西旅游岐山索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20	陕西省交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货币资金	287,343.47	88,055.28	41,078.32	313,115.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498.02	159,248.50	209,100.79	6,930.90
应收票据	2,532.74	-	83.00	-
应收账款	32,632.53	12,602.82	25,582.54	7,592.15
应收款项融资	195.00	178.50	33.00	-
预付款项	3,411.36	4,701.83	6,502.81	658.45
其他应收款	95,196.46	50,308.36	72,626.35	28,889.67
存货	26,672.56	-	91,814.61	457.22
持有待售资产	25,606.31	25,606.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566.65	210,337.90	71,730.35	-
其他流动资产	449,453.15	420,366.40	508,394.14	216,179.9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16,108.24</b>	<b>971,405.91</b>	<b>1,026,945.91</b>	<b>573,823.76</b>
债权投资	354,615.71	156,674.87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32,563.09	4,894,406.14	3,128,024.39	4,019,588.18
长期应收款	579,450.42	331,351.05	119,181.09	-
长期股权投资	596,320.00	569,432.72	518,929.10	43,214.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712.45	19,276.78	2,257.45	-
投资性房地产	-	-	63,379.16	-
固定资产	32,733.90	54,786.14	134,640.34	83,056.06
在建工程	10,102.88	28,220.03	3,572.51	1,809.16
使用权资产	7,604.23	2,323.38	604.83	-
无形资产	17,105.10	6,909.95	16,324.18	27,609.28
开发支出	-	-	47.17	-
商誉	48,637.29	9,909.47	9,909.47	-
长期待摊费用	15.65	3,660.68	2,489.23	2,886.53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8.57	7,090.54	1,238.83	4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08.99	191,393.88	168,310.45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01,928.30</b>	<b>6,275,435.64</b>	<b>4,168,908.18</b>	<b>4,238,204.74</b>
<b>资产总计</b>	<b>8,118,036.55</b>	<b>7,246,841.55</b>	<b>5,195,854.09</b>	<b>4,812,028.50</b>
短期借款	314,598.44	96,407.73	235,520.61	586.29
应付票据	254,854.12	278,000.00	-	-
应付账款	18,058.77	14,671.80	18,273.92	14,498.82
预收款项	315,129.91	354,275.40	272,588.69	720,023.96
合同负债	6,047.61	66.18	2,131.68	2,003.65
应付职工薪酬	4,409.28	859.77	1,093.18	842.74
应交税费	5,243.80	4,792.37	7,847.81	2,999.69
其他应付款	81,456.43	27,281.65	208,855.62	91,83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155.61	133,846.74	45,575.79	21,739.34
其他流动负债	1,566.92	2,604.49	1,142.44	116.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21,520.89</b>	<b>912,806.14</b>	<b>793,029.73</b>	<b>854,643.17</b>
长期借款	582,176.67	392,780.52	135,805.07	13,355.00
应付债券	278,352.07	135,824.93	50,113.06	-
租赁负债	7,269.03	452.81	-	-
长期应付款	57,031.25	52,347.13	30,506.58	33,168.49
预计负债	200.00	200.00	200.00	-
递延收益	-	-	512.55	2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6.86	2,268.36	12,334.96	44.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0,465.88</b>	<b>583,873.75</b>	<b>229,472.21</b>	<b>46,842.61</b>
<b>负债合计</b>	<b>2,151,986.77</b>	<b>1,496,679.89</b>	<b>1,022,501.94</b>	<b>901,485.78</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0,000.00	2,030,000.00	2,01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3,607,058.83	3,599,454.31	2,093,962.14	1,923,299.86
其他综合收益	7,037.31	-10,629.51	1,500.38	-
盈余公积	4,215.57	4,565.49	1,461.14	614.51
未分配利润	157,093.89	108,828.25	54,523.50	3,91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5,405.61	5,732,218.54	4,161,447.16	3,927,829.86
少数股东权益	130,644.17	17,943.12	11,904.99	-17,287.1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66,049.78</b>	<b>5,750,161.66</b>	<b>4,173,352.15</b>	<b>3,910,542.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118,036.55</b>	<b>7,246,841.55</b>	<b>5,195,854.09</b>	<b>4,812,028.50</b>

##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0,325.49</b>	<b>52,036.69</b>	<b>38,924.65</b>	<b>6,043.41</b>
其中：营业收入	70,325.49	52,036.69	38,924.65	6,043.41
<b>二、营业总成本</b>	<b>56,842.24</b>	<b>52,440.95</b>	<b>53,672.40</b>	<b>4,679.47</b>
其中：营业成本	37,171.85	26,492.88	28,145.32	6,360.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税金及附加	544.38	922.44	931.50	846.47
销售费用	1,178.55	1,928.75	3,341.46	711.88
管理费用	9,498.37	13,248.39	12,368.08	2,521.41
财务费用	7,399.42	9,739.83	8,302.94	-5,761.15
研发费用	1,049.67	108.67	583.11	-
投资收益	55,577.41	88,852.61	41,706.36	2,967.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49.85	48,447.98	6,295.77	615.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1.44	-5,025.87	41,670.82	176.50
资产减值损失	-1,423.95	-3,375.36	-24.00	13.80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5,949.35	-9,919.08	-249.90	-
其他收益	1,819.36	92.45	1,083.01	188.45
<b>三、营业利润</b>	<b>64,138.17</b>	<b>70,220.49</b>	<b>69,438.54</b>	<b>4,710.19</b>
加：营业外收入	5.00	165.51	22.90	0.08
减：营业外支出	3.18	336.94	57.54	115.32
<b>四、利润总额</b>	<b>64,139.99</b>	<b>70,049.06</b>	<b>69,403.90</b>	<b>4,594.95</b>
减：所得税费用	8,883.85	3,910.70	19,690.05	2,640.71
<b>五、净利润</b>	<b>55,256.14</b>	<b>66,138.36</b>	<b>49,713.85</b>	<b>1,954.25</b>
少数股东损益	2,700.51	-1,037.36	-1,740.78	-2,57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55.63	67,175.72	51,454.63	4,530.00

###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14.62	68,050.44	40,701.27	5,01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	6,351.70	1,456.28	8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9.78	119,277.18	173,929.79	42,083.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228.61</b>	<b>193,679.32</b>	<b>216,087.34</b>	<b>47,183.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56.69	29,002.37	38,118.44	3,692.5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1.55	10,115.21	10,181.98	1,61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52.87	17,290.57	13,296.80	63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4.22	103,463.02	152,517.63	40,18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8,525.33</b>	<b>159,871.17</b>	<b>214,114.86</b>	<b>46,129.81</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1,703.29</b>	<b>33,808.14</b>	<b>1,972.49</b>	<b>1,053.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6,585.77	1,057,547.19	356,912.23	9,440.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42.74	39,748.82	17,233.15	2,42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568.82	199,842.12	261,910.82	7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703.89	591,874.35	513,353.14	1,53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279,001.22</b>	<b>1,889,013.21</b>	<b>1,149,409.34</b>	<b>733,400.5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26.41	38,460.62	19,510.79	1,20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1,487.49	1,593,478.84	965,070.07	291,448.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9,535.66	89,481.81	31,331.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701.50	266,930.67	715,255.60	101,90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907,715.40</b>	<b>2,138,405.79</b>	<b>1,789,318.26</b>	<b>425,889.66</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28,714.18</b>	<b>-249,392.58</b>	<b>-639,908.92</b>	<b>307,510.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	20,000.00	19,000.00	1,87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10.00	9,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5,954.13	712,128.32	471,166.29	298.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55.19	33,603.51	47,384.21	23,30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111,009.32</b>	<b>765,741.83</b>	<b>537,550.50</b>	<b>25,483.3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414.41	393,512.47	131,685.17	19,77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13.04	14,414.07	15,290.91	1,15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23.86	95,237.38	24,605.88	9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40,451.31</b>	<b>503,163.91</b>	<b>171,581.96</b>	<b>21,018.3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70,558.02</b>	<b>262,577.92</b>	<b>365,968.54</b>	<b>4,465.0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617.99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4,165.11</b>	<b>46,993.48</b>	<b>-271,967.90</b>	<b>313,029.70</b>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55.28	41,061.80	313,029.70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2,220.39</b>	<b>88,055.28</b>	<b>41,061.80</b>	<b>313,029.70</b>

####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货币资金	125,958.04	29,657.00	21,273.93	293,25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98.50	10,000.00	-	6,930.90
应收账款	2,168.50	43.89	-	-
预付款项	55.63	12.07	1.90	92.93
其他应收款	451,172.13	338,577.85	398,511.76	10,610.41
持有待售资产	25,606.31	25,606.31	-	-
其他流动资产	66,371.90	50,305.88	220,355.76	1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46,331.01</b>	<b>454,203.00</b>	<b>640,143.35</b>	<b>410,890.88</b>
债权投资	9,085.01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14,269.74	4,726,872.22	3,086,244.49	4,014,339.48
长期股权投资	903,435.43	647,933.67	518,191.83	217,374.35
固定资产	512.93	573.77	681.69	86.05
在建工程	431.10	-	-	90.34
使用权资产	437.78	1,751.10	-	-
无形资产	113.03	123.40	81.1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0	10.13	16.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00	328.00	84.3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93.87	57,365.20	50,149.6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87,611.98</b>	<b>5,434,957.49</b>	<b>3,655,449.91</b>	<b>4,231,890.22</b>
<b>资产总计</b>	<b>6,333,942.99</b>	<b>5,889,160.49</b>	<b>4,295,593.26</b>	<b>4,642,781.10</b>
短期借款	30,027.00	27,036.71	170,157.36	-
应付账款	248.01	369.79	1,857.54	123.09
预收款项	295,606.31	345,606.31	270,000.00	720,000.00
合同负债	-	-	1,242.40	-
应付职工薪酬	428.82	457.60	226.6	1.03
应交税费	365.09	282.84	241.7	2,126.81
其他应付款	325,078.00	10.02	49,276.53	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17.94	14,454.4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74.54	-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0,671.17</b>	<b>388,217.72</b>	<b>493,076.68</b>	<b>722,252.40</b>
长期借款	139,900.00	90,150.00	28,532.29	-
应付债券	149,878.48	99,919.91	50,113.06	-
租赁负债	-	452.81	-	-
长期应付款	7,731.36	6,795.04	44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9.78	1,639.78	-	44.1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9,149.62</b>	<b>198,957.55</b>	<b>79,085.35</b>	<b>44.13</b>
<b>负债合计</b>	<b>969,820.79</b>	<b>587,175.27</b>	<b>572,162.03</b>	<b>722,296.52</b>
实收资本	2,060,000.00	2,030,000.00	2,01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3,236,863.49	3,221,162.41	1,698,155.31	1,914,339.48
其他综合收益	5,936.87	5,937.56	664.56	-
盈余公积	4,564.82	4,564.09	1,461.14	614.51
未分配利润	56,757.01	40,321.16	13,150.22	5,530.5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364,122.20</b>	<b>5,301,985.22</b>	<b>3,723,431.23</b>	<b>3,920,484.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333,942.99</b>	<b>5,889,160.49</b>	<b>4,295,593.26</b>	<b>4,642,781.10</b>

###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342.17</b>	<b>3,108.93</b>	<b>437.50</b>	<b>-</b>
<b>二、营业成本</b>	<b>12,600.95</b>	<b>11,457.48</b>	<b>5,095.24</b>	<b>-4,846.88</b>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26.44	350.63	195.82	799.0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698.83	7,564.56	5,407.79	1,064.66
财务费用	7,875.68	3,542.29	-508.37	-6,710.58
投资净收益	25,225.79	41,646.44	14,269.74	2,96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80.57	23,563.13	5,941.65	176.50
汇兑净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337.41	-337.41	-
资产减值损失	-	-1,311.98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64	176.50
其他收益	444.34	1.38	51.21	-
<b>三、营业利润</b>	<b>18,411.35</b>	<b>32,324.71</b>	<b>9,324.18</b>	<b>7,989.29</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0.07	301.34	-	-
<b>四、利润总额</b>	<b>18,411.28</b>	<b>32,023.37</b>	<b>9,324.18</b>	<b>7,989.29</b>
减：所得税费用	841.35	993.83	857.92	1,844.20
<b>五、净利润</b>	<b>17,569.93</b>	<b>31,029.54</b>	<b>8,466.26</b>	<b>6,145.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69.93	31,029.54	8,466.26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65</b>	<b>5,273.00</b>	<b>664.56</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7,576.58</b>	<b>36,302.54</b>	<b>9,130.82</b>	<b>6,145.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76.58	36,302.54	9,130.82	6,145.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0.61	1,934.15	1,780.69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687.21	645,331.20	448,005.77	46,095.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2,097.82</b>	<b>647,265.35</b>	<b>449,786.46</b>	<b>46,095.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4.72	3,222.40	2,172.54	60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15	2,223.92	3,993.08	56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886.60	602,526.50	814,979.33	50,554.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7,458.46</b>	<b>607,972.82</b>	<b>821,144.95</b>	<b>51,729.5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4,639.35</b>	<b>39,292.53</b>	<b>-371,358.48</b>	<b>-5,634.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44.44	67,54.40	9,440.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93.19	21,221.85	8,333.11	2,42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609.82	199,842.12	261,910.82	7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000.00	557,700.00	228,425.00	343.0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2,803.01</b>	<b>780,208.41</b>	<b>505,423.33</b>	<b>732,208.2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68	291.62	675.94	257.52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853.66	1,600.00	176,438.31	116,199.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050.00	376,304.84	167,933.39	216,7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006.98	374,011.38	366,640.09	100,100.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1,220.32</b>	<b>752,207.85</b>	<b>711,687.73</b>	<b>433,317.3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8,417.31</b>	<b>28,000.56</b>	<b>-206,264.40</b>	<b>298,890.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535.00	156,535.00	297,935.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00.7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8,535.00</b>	<b>176,635.74</b>	<b>307,935.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950.00	225,349.20	1,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6.01	8,336.40	694.83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860.17	1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456.01</b>	<b>235,545.77</b>	<b>2,294.83</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078.99</b>	<b>-58,910.03</b>	<b>305,640.17</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301.04</b>	<b>8,383.06</b>	<b>-271,982.72</b>	<b>293,256.6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57.00	21,273.93	293,256.65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5,958.04</b>	<b>29,657.00</b>	<b>21,273.93</b>	<b>293,256.65</b>

## （七）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

### 1、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 （1）“两网融合”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国有股权及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陕国资运营发[2022]1号),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将其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权和债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备考报表将该无偿划转股权和债权分别模拟至2020年度和2021年度。

#### （2）陕西省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处置事项

1)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

对陕西省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处置，减少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89,603,778.96 元，增加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44,801,889.48 元，本次备考报表将股权处置事项分别模拟至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2) 按权益法模拟后，以陕西省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母的净利润模拟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21,662,415.72 元和 -23,139,473.76 元。

(3)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及合并报表模拟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受让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 40% 股权，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源恒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 25% 股权和北京中联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 15% 股权，项目交易价款及交易佣金共计 42,634.14 万元，收购完成后长安汇通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融资租赁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财务入账在 2021 年度，本次备考报表将其模拟至 2020 年度，并于 2020 年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4) 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及合并报表模拟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出资受让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公司 60% 股权，项目交易价款及交易佣金共计 4,635.86 万元，交易全部收购完成后，长安汇通将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商业保理公司 100% 股权。收购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财务入账在 2021 年度，本次备考报表将其模拟至 2020 年度，并于 2020 年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 2、备考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初	2020年末
货币资金	33,964.31	331,431.61	331,43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100.79	6,930.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930.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3.00	-	-
应收账款	21,870.33	21,877.84	21,877.84
应收款项融资	33.00	5.00	5.00
预付款项	4,765.35	1,684.50	1,684.5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其他应收款	67,033.26	24,966.89	24,966.89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730.35	77,184.04	77,184.04
其他流动资产	497,436.32	273,371.20	273,371.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6,016.70</b>	<b>737,451.97</b>	<b>737,451.9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668,984.57
其他债权投资	-	6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19,181.09	60,997.72	60,997.72
长期股权投资	547,203.24	304,939.16	304,93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24,964.39	3,608,984.5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57.4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9,720.02	62,362.19	62,362.19
在建工程	3,361.47	90.34	90.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04.83	637.37	637.37
无形资产	5,611.66	1,424.00	1,424.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9,909.47	9,909.47	9,909.47
长期待摊费用	49.27	82.70	8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0.87	1,401.05	1,40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310.45	1,732.18	1,732.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42,374.20</b>	<b>4,112,560.75</b>	<b>4,112,560.75</b>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初	2020年末
<b>资产总计</b>	<b>4,948,390.90</b>	<b>4,850,012.72</b>	<b>4,850,012.7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31,216.58	73,627.81	73,627.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1,376.00	11,376.00
应付账款	8,905.31	6,025.51	6,025.51
预收款项	272,588.69	520,856.62	520,989.27
合同负债	219.96	117.39	-
应付职工薪酬	455.30	614.76	614.76
其中：应付工资	58.61	606.00	606.00
应交税费	7,682.04	4,592.22	4,592.22
其中：应交税金	7,395.48	3,973.13	3,973.13
其他应付款	79,145.60	116,784.57	116,784.57
其中：应付股利	-	8,133.05	8,133.0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70.79	43,053.70	43,053.70
其他流动负债	1,052.32	1,628.25	1,612.99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7,636.60</b>	<b>778,676.83</b>	<b>778,676.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0,796.89	43,303.96	43,303.96
应付债券	50,113.06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6,243.26	9,148.78	9,148.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200.00	200.00	200.00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93.68	44.13	44.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3,746.89</b>	<b>52,696.87</b>	<b>52,696.87</b>
<b>负债合计</b>	<b>781,383.49</b>	<b>831,373.70</b>	<b>831,373.7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2,01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064,186.10	1,982,034.74	1,982,034.74
其他综合收益	551.08	-375.00	-375.00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初	2020年末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61.14	614.51	614.51
未分配利润	67,346.66	13,678.65	13,67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3,544.97	3,995,952.90	3,995,952.90
少数股东权益	23,462.44	22,686.12	22,686.1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167,007.42</b>	<b>4,018,639.02</b>	<b>4,018,639.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948,390.90</b>	<b>4,850,012.72</b>	<b>4,850,012.72</b>

##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1,527.44</b>	<b>33,429.23</b>
其中：营业收入	31,527.44	33,429.23
<b>二、营业总成本</b>	<b>22,894.17</b>	<b>14,522.45</b>
其中：营业成本	12,097.99	15,404.54
税金及附加	818.23	1,004.26
销售费用	713.00	537.37
管理费用	7,750.07	2,665.5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14.89	-5,089.30
其中：利息费用	4,676.90	2,204.81
利息收入	3,172.57	7,305.69
其他收益	678.30	288.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41.09	11,99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30.50	9,723.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81.85	176.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3.26	-1,813.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3,207.25</b>	<b>29,558.33</b>
加：营业外收入	11.3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61.9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3,218.61</b>	<b>29,496.42</b>
减：所得税费用	16,185.22	4,820.1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7,033.39</b>	<b>24,676.2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57.07	24,585.69
少数股东损益	776.33	90.5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926.08</b>	<b>-375.00</b>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6.08	-37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7,959.48</b>	<b>24,301.2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183.15	24,210.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6.33	90.56

## (3)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73.19	34,32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7.52	29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06.69	5,252.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9,767.39</b>	<b>39,872.10</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2.93	10,38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2.51	2,20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1.88	4,85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1.70	4,733.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069.02</b>	<b>22,187.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698.37</b>	<b>17,684.9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251.79	336,739.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33.15	2,42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5.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910.82	7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602.66	343.0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97,998.43</b>	<b>1,060,011.4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138.85	1,33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6,900.64	603,109.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270.00	35,729.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349.60	132,560.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38,659.09</b>	<b>772,730.4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0,660.66</b>	<b>287,281.0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44.90	2,8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80,274.10	117,1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8.14	35,874.4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9,887.14</b>	<b>155,873.48</b>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1,034.06	143,851.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71.83	2,445.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3.46	6,08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87,219.35</b>	<b>152,378.77</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42,667.78</b>	<b>3,494.7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82,294.51</b>	<b>308,460.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255.61	7,79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3,961.10</b>	<b>316,255.61</b>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总资产（亿元）	811.80	724.68	519.59	481.20
总负债（亿元）	215.20	149.67	102.25	90.15
全部债务（亿元）	165.01	103.69	46.70	3.57
所有者权益（亿元）	596.60	575.02	417.34	391.05
营业总收入（亿元）	7.03	5.20	3.89	0.60
利润总额（亿元）	6.41	7.00	6.94	0.46
净利润（亿元）	5.53	6.61	4.97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	5.17	0.03	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5.26	6.72	5.15	0.4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5.17	3.38	0.20	0.1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62.87	-24.94	-63.99	30.7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7.06	26.26	36.60	0.45
流动比率（倍）	1.24	1.06	1.29	0.67
速动比率（倍）	1.22	1.06	1.18	0.67
资产负债率（%）	26.51	20.65	19.68	18.73
债务资本比率（%）	21.67	15.28	10.06	0.90
营业毛利率（%）	47.14	49.09	27.69	-5.25
总资产报酬率（%）	0.93	1.38	1.6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4	1.33	1.23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	1.04	0.01	0.08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均净资产收益率（%）				
EBITDA（亿元）	-	9.33	8.98	0.70
EBITDA全部债务比（%）	-	8.99	19.22	19.61
EBITDA利息倍数	-	8.19	9.36	4.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1	2.73	2.35	1.59
存货周转率（次）	2.79	0.58	0.61	27.8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结构、负债结构、所有者权益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运营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7,343.47	3.54	88,055.28	1.22	41,078.32	0.79	313,115.46	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498.02	2.46	159,248.50	2.20	209,100.79	4.02	6,930.90	0.14
应收票据	2,532.74	0.03	-	-	83.00	0.00	-	-
应收账款	32,632.53	0.40	12,602.82	0.17	25,582.54	0.49	7,592.15	0.16
应收款项融资	195.00	0.00	178.50	0.00	33.00	0.00	-	-
预付款项	3,411.36	0.04	4,701.83	0.06	6,502.81	0.13	658.45	0.01
其他应收款	95,196.46	1.17	50,308.36	0.69	72,626.35	1.40	28,889.67	0.60
存货	26,672.56	0.33	-	-	91,814.61	1.77	457.22	0.01
持有待售资产	25,606.31	0.32	25,606.31	0.35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566.65	4.85	210,337.90	2.90	71,730.35	1.38	-	-
其他流动资产	449,453.15	5.54	420,366.40	5.80	508,394.14	9.78	216,179.91	4.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16,108.24</b>	<b>18.68</b>	<b>971,405.91</b>	<b>13.40</b>	<b>1,026,945.91</b>	<b>19.76</b>	<b>573,823.76</b>	<b>11.92</b>
债权投资	354,615.71	4.37	156,674.87	2.16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60,000.00	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32,563.09	58.30	4,894,406.14	67.54	3,128,024.39	60.20	4,019,588.18	83.53
长期应收款	579,450.42	7.14	331,351.05	4.57	119,181.09	2.29	-	-
长期股权投资	596,320.00	7.35	569,432.72	7.86	518,929.10	9.99	43,214.71	0.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712.45	0.62	19,276.78	0.27	2,257.45	0.0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63,379.16	1.22	-	-
固定资产	32,733.90	0.40	54,786.14	0.76	134,640.34	2.59	83,056.06	1.73
在建工程	10,102.88	0.12	28,220.03	0.39	3,572.51	0.07	1,809.16	0.04
使用权资产	7,604.23	0.09	2,323.38	0.03	604.83	0.01	-	-
无形资产	17,105.10	0.21	6,909.95	0.10	16,324.18	0.31	27,609.28	0.57
开发支出	-	-	-	-	47.17	0.00	-	-
商誉	48,637.29	0.60	9,909.47	0.14	9,909.47	0.19	-	-
长期待摊费用	15.65	0.00	3,660.68	0.05	2,489.23	0.05	2,886.53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8.57	0.20	7,090.54	0.10	1,238.83	0.02	40.82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08.99	1.92	191,393.88	2.64	168,310.45	3.24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01,928.30</b>	<b>81.32</b>	<b>6,275,435.64</b>	<b>86.60</b>	<b>4,168,908.18</b>	<b>80.24</b>	<b>4,238,204.74</b>	<b>88.08</b>
<b>资产总计</b>	<b>8,118,036.55</b>	<b>100.00</b>	<b>7,246,841.55</b>	<b>100.00</b>	<b>5,195,854.09</b>	<b>100.00</b>	<b>4,812,028.50</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812,028.50 万元、5,195,854.09 万元、7,246,841.55 万元和 8,118,036.55 万元，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08%、

80.24%、86.60%和 81.32%，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83,825.59 万元，增幅 7.98%。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050,987.46 万元，增幅 39.47%，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766,381.75 万元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2 年末增加 871,195.00 万元，增幅 12.02%，主要系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573,823.76 万元、1,026,945.91 万元、971,405.91 万元和 1,516,108.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92%、19.76%、13.40% 和 18.68%。

截至 2021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末增加 453,122.15 万元，增幅 78.97%，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变化所致。截至 2022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5,540.00 万元，减幅 5.41%。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2 年末增加 544,702.33 万元，增幅 56.07%，主要是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化所致。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13,115.46 万元、41,078.32 万元、88,055.28 万元和 287,343.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1%、0.79%、1.22% 和 3.54%。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20.63	0.05	41.84	0.01
银行存款	84,839.24	96.35	41,038.56	99.90	312,987.37	99.96
其他货币资金	3,216.05	3.65	19.13	0.05	86.26	0.03
<b>合计</b>	<b>88,055.28</b>	<b>100.00</b>	<b>41,078.32</b>	<b>100.00</b>	<b>313,115.46</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272,037.14 万元，减幅 86.88%，主要是由于银行存款大幅减少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46,976.96 万元，增幅 114.36%，主要是由于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99,288.19 万元，增幅 226.32%，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增加银行借款及收到参股企业股权转让款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930.90 万元、209,100.79 万元、159,248.50 万元和 199,498.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4%、4.02%、2.20% 和 2.46%。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02,169.89 万元，增幅 2,916.94%，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49,852.29 万元，减幅 23.84%。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0,249.52 万元，增幅 25.27%，主要是债务融资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有所变化。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分类	主要投资对象
陕国投-福宝 11 号永续资本工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0,011.11	权益工具投资	陕西省属企业
开源证券鑫享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979.56	权益工具投资	陕西省属企业公开市场债券
开源证券鑫享 6 号单一资管计划	15,206.00	权益工具投资	委托理财
财通基金矩阵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02.02	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定增
财通基金汇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05.40	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定增
其他	40,544.41	权益工具投资	-
<b>合计</b>	<b>159,248.50</b>	-	-

##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592.15 万元、25,582.54 万元、12,602.82 万元和 32,632.53 万元，占资产

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6%、0.49%、0.17% 和 0.4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工程款、门票款等。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7,990.39 万元，增幅 236.96%，主要是政府新能源补贴及电费补贴欠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2,979.72 万元，减幅 50.74%，主要是收回部分政府新能源补贴及电费补贴款项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0,029.71 万元，增幅 158.93%，主要是发行人将新兴装备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5,902.56	9,877.01	7,426.65
1 至 2 年	3,083.02	4,698.05	109.77
2 至 3 年	1,319.47	3,828.82	13.41
3 至 4 年	1,146.60	3,998.10	56.93
4 至 5 年	1,085.38	3,208.38	16.95
5 年以上	89.36	10.70	-
小计	<b>12,626.39</b>	<b>25,621.05</b>	<b>7,623.71</b>
减：坏账准备	23.57	38.51	31.55
合计	<b>12,602.82</b>	<b>25,582.54</b>	<b>7,592.16</b>

####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1,435.81	1-5 年	发电补贴	90.57
榆林供电局	525.29	1-3 年	发电补贴	4.16
陕西天佑成纸业有限公司	306.49	1-2 年	货款	2.43
陕西国企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 年以内	基金管理费	1.19
河南磊鑫包装有限公司	74.86	1-2 年	货款	0.59
合计	<b>12,492.45</b>	-	-	<b>98.94</b>

####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第一名	27,899.27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货款	74.18

债务人名称	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3,480.82	1-3 年	发电补贴	9.26
第三名	1,331.78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货款	3.54
第四名	1,295.44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货款	3.4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榆林供电公司	1,101.98	1-3 年	发电补贴	2.93
<b>合计</b>	<b>35,109.29</b>	-	-	<b>93.35</b>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为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新兴装备客户，由于新兴装备为军工行业上市公司，此处同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一致，暂不披露具体企业名称，下同。

#### (4) 预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58.45 万元、6,502.81 万元、4,701.83 万元和 3,411.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1%、0.13%、0.06% 和 0.04%。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采购款和融资租赁利息等，无关联方预付款项。截至 2022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以 1 至 2 年为主，占比 83.94%，剩余部分账龄为 1 年以内，占比 16.0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5,844.36 万元，增幅 887.59%，主要系对陕西东方环保产业集团东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陕西东方中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及陕西广商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1,800.98 万元，减幅 27.70%。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降低 1,290.47 万元，降幅 27.45%，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其中划转原控股子公司东方智慧全部股权导致预付款项大幅减少。

####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陕西东方环保产业集团东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396.92	1-2 年	货款	72.25
陕西东方中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284.07	1-2 年	货款	27.3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11.14	1 年以内	货款	0.24
西安尧中诚商贸有限公司	5.06	1 年以内	货款	0.1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0.94	1 年以内	燃油款	0.02
合计	4,698.12	-	-	99.93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第一名	1,006.20	1 年以内	货款	29.50
第二名	507.13	1 年以内	货款	14.87
第三名	207.27	1 年以内	货款	6.08
第四名	176.36	1 年以内	货款	5.17
第五名	148.93	1 年以内	货款	4.37
合计	2,045.90			59.99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8,889.67 万元、72,626.35 万元、50,308.36 万元和 95,196.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0%、1.40%、0.69% 和 1.17%。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3,736.68 万元，增幅 151.39%，主要是对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股利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2,317.99 万元，减幅 30.73%，主要是对陕西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降低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4,888.10 万元，增幅 89.23%，主要是参股公司往来款增加和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181.31	44.77	14,784.26	26.91
1-2 年	14,133.23	14.65	39,467.70	71.84
2-3 年	38,375.83	39.79	0.10	0.00
3 年以上	761.41	0.79	689.30	1.25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96,451.78	100.00	54,941.36	100.00

**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单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987.24	1年以内及1-2年	85.52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366.56	1-2年	9.77
神木市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0.00	1-2年	1.2
陕西广商实业有限公司	暂付款	615.00	4-5年	1.1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1年以内	0.55
合计	-	53,928.80	-	98.16

**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单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987.24	0-3年	87.08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利	5,366.56	2-3年	5.56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补偿款	5,000.00	1年以内	5.18
兴业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代收款项	703.65	1年以内	0.73
陕西广商实业有限公司	暂付款	615.00	4-5年	0.64
合计		95,672.45		99.19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4,888.10 万元，增幅 89.23%，主要系为支持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发行人给与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成立，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2021 年，航天置业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及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航天置业 51% 股权划转至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名下。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航天置业 49% 股权，航天置业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其控股股东变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以及商品贸易板块，航天置业成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有利于实现其地产业务的协同发展。

截至 2022 年末，航天置业资产总额为 99,788.4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4.05 万元；2022 年度，航天置业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23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航天置业资产总额为 140,640.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94.35 万元；2023 年 1-9 月，航天置业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9.70 万元。该公司前期未实现营业收入主要系所建设的房地产项目还处于建设阶段未实现销售收入。2023 年下半年，航天置业所建设的房地产项目航天城观山台一期项目已开盘销售，后续待项目实现销售收入预计盈利情况将有所改善。

航天置业控股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陕西省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国有综合企业集团，系陕西省唯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同时拥有市政、路桥、钢结构、水利及抗震等多项专业施工技术资质，具备建筑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制造安装、咨询、监理的综合服务能力，经营地域遍布中国国内以及马来西亚、阿联酋、巴基斯坦、喀麦隆等 28 个境外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工程招标，设备安装、进出口等领域占据重要地位。截至 2022 年末，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8,723,927.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2,508.8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365,634.65 万元，净利润为 479,595.94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1,442,850.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1,673.60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7,933,067.44 万元，净利润为 370,834.7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收到航天置业回款金额合计约 8.47 亿元，剩余应收款项余额约 9.80 亿元。

### 1) 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经营性往来占款划分标准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除以下情形可以划分为经营性往来占款外，其他情形原则上应当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 ①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 ②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形成的拆借款项；
- ③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
- ④发行人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
- ⑤发行人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 ⑥发行人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 ⑦应当认定为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其他情形。

###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 48,087.35 万元，占 2022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66%，其中，对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6,987.24 万元，占 2022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65%，占比极小。

### （6）存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57.22 万元、91,814.61 万元、0.00 万元和 26,672.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1%、1.77%、0.00% 和 0.33%。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2021 年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 130.24 万元、在产品 90,127.02 万元、库存商品 90.38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 1,466.97 万元。2022 年末不再合并子公司陕西省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和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故无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增加 91,357.39 万元，增幅 19,981.06%，主要系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91,814.6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26,672.5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将新兴装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6,179.91 万元、508,394.14 万元、420,366.40 万元和 449,453.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9%、9.78%、5.80% 和 5.5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92,214.23 万元，增幅 135.17%，主要系新增了陕建回购式存单及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债权投资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88,027.74 万元，降幅 17.31%，主要系 2022 年陕西建工集团的回购式存单到期，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券投资到期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9,086.75 万元，增幅 6.92%，变化不大，主要系陕西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等增长所致。

**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存出保证金	119,000.00
应收保理款	58,524.30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50,000.00
长安宁陕建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长安宁·曲文投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50,000.00
陕增进·高新控股债权融资计划	40,000.00
陕西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	25,000.00
陕西地建嘉信置业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10,000.00
开源证券收益凭证	5,000.00
其他	12,842.10
<b>合计</b>	<b>420,366.40</b>

#### （8）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71,730.35 万元、210,337.90 万元和 393,566.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1.38%、2.90% 和 4.85%，均为子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71,730.35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38,607.55 万元，增幅 193.23%，主要是应收租赁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83,228.75 万元，增幅 87.11%，主要是应收租赁款增加所致。

### 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2,965.15	2,627.25	210,337.90
<b>合计</b>	<b>212,965.15</b>	<b>2,627.25</b>	<b>210,337.90</b>

### 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减值准备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金额	计入长期应 收款金额	款项性质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	19,940.00	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陕西成也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40.00	7,960.00	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16.67	64.58	7,877.08	4,97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陕西荣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	39.00	7,761.00	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陕西博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11.95	22.24	7,389.71	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b>合计</b>	<b>56,128.62</b>	<b>225.82</b>	<b>50,927.80</b>	<b>4,975.00</b>	<b>-</b>

### 2023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减值准备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金额	计入长期应收 款金额	款项性质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90.00	29,910.0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西安长安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	19,940.0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0	19,700.0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西安自贸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8,333.33	85.00	11,631.67	16,616.66	应收融资租赁款

泰州新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90.00	9,970.00	19,94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合计	128,333.33	625.00	91,151.67	36,556.66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238,204.74 万元、4,168,908.18 万元、6,275,435.64 万元和 6,601,928.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08%、80.24%、86.60% 和 81.32%。

2021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69,296.56 万元，减幅 1.64%。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106,527.46 万元，增幅 50.53%，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增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2 年末增加 326,492.66 万元，增幅 5.20%，主要由于长期应收款等大幅增加所致。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019,588.18 万元、3,128,024.39 万元、4,894,406.14 万元和 4,732,563.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53%、60.20%、67.54% 和 58.30%。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891,563.79 万元，减幅 22.18%，主要系发行人转让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股权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766,381.75 万元，增幅 56.47%，主要是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权益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降低 161,843.05 万元，降幅 3.31%，主要是处置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的股权以及发行人自主投资股权。

#### 1)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

### ①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2020 年发行人成立时，陕西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 14 户监管企业部分股权对发行人出资，划转了陕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股权至发行人；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国有股权及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陕国资运营发[2022]1 号），将发行人持有的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电集团”）49% 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省国资委，同时，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基准日，同意地电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将所持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股权及资产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及其指定主体。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由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明细如下表：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	来源方式
陕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24,651.55	49.00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7,614.77	39.00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4,773.48	49.00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201.36	49.00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5.32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57,228.58	12.25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12,602.48	47.55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493.16	47.60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5,127.10	49.00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0,139.14	49.00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65,421.27	49.00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4.53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511.47	40.37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陕西省外经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15.29	42.66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66.58	35.00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项目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	来源方式
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319.73	25.00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5,719.25	49.00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1,500.00	-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	640.14	-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399.29	7.68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65	0.07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陕西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36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靖边县和元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	5.00	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
<b>合计</b>	<b>2,679,042.29</b>	-	-

## ②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我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陕财办资[2020]155号）等通知，陕西省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以增强社保基金保障能力。由发行人作为承接主体，负责对陕西省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集中持有，发行人作为财务投资者对所划入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运营，设立专门账户进行单独核算，持有该部分国有股权享有的股权分红专项用于弥补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发行人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度国有股权分红收益进行上报，经上级部门审定后，适时实施收缴，再专项用于弥补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发行人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按账面价值入账，截至2022年末，划转的相关股权账面价值合计186.33亿元，均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由发行人作为承接主体接受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明细如下：

###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由发行人作为承接主体接受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	来源方式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1,620.49	10.00	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954.19	10.00	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

项目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	来源方式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723.61	49.00	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189.77	47.60	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9,641.64	49.00	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
咸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4,588.56	10.00	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
陕西省外经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29.48	42.66	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
咸阳市国资物产管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0.96	1.72	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
榆林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393.96	3.54	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5.24	10.00	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
宝鸡天健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2.27	10.00	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
陕西天润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24.45	3.26	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
咸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9	0.02	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
<b>合计</b>	<b>1,863,331.81</b>	-	-

上述股权产生的分红不计入发行人投资收益，而计入“长期应付款”之“专项应付款”核算，专项用于弥补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中，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专用款余额为 6,359.04 万元。

### ③发行人自主投资股权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向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金额为 10 亿元，2022 年对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7,142.86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新增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截至 2022 年末其账面价值为 110,477.77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发行人自主投资股权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发行人自主投资股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	来源方式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10,477.77	24.50	自主投资股权
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142.86	40.00	自主投资股权
西部证券股票	78,580.65	2.89	自主投资股权
建工单一资管计划	33,404.54	-	自主投资股权
陕西建工股票	15,955.04	1.03	自主投资股权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71.19	7.58	自主投资股权
<b>合计</b>	<b>352,032.05</b>	-	-

### 2)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会计处理方式

### ①初始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二条“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第三条“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一）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二）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发行人持有的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的股权以及发行人自主投资股权，拥有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满足金融资产的认定条件，属于金融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第十九条“……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一）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二）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三）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发行人持有的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的股权以及发行人自主投资股权满足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其中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的股权无近期出售或回购的目的、近期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且不属于衍生工具，表明发行人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非交易性的，因此该部分股权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综上，发

行人持有的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的股权以及发行人自主投资股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 ②后续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三十三条“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第三十五条“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务处理方式如下：

- a.取得时，以付出的总公允价值(买价+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但是企业取得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进行处理。
- b.持有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c.取得现金股利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投资收益”。

另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企业在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基于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当成本不能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仅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发行人持有的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和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的股权，系特殊目的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即非公司自主投资持有的股权，从持有意图来看系长期持有，从取得该部分股权时交易价格确定来看取得时均以账面成本确定交易价格。综上，该类股权因被动持有且用以确定公允价值

的信息不足，加之发行人对该部分股权不以出售为目的，因此采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持有期间股权的账面价值未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准则规定及财会[2021]32号文件，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持有的股权均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 3)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方式

分红方式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六十四条“企业应当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规定，结合利得的定义，即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只有当收到的股权分红属于公司经济利益流入时，才能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持有的陕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省属国企股权以及发行人自主投资股权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该分红属于公司经济利益流入，因此应作为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得，计入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分红情况请详见本章节“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盈利能力分析/4、投资收益/(2)发行人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相关内容。发行人持有的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的股权产生的现金分红专项用于弥补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无法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因此不属于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得，不应计入发行人投资收益，而计入“长期应付款”之“专项应付款”核算，上述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 (2) 债权投资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56,674.87万元和354,615.7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0.00%、2.16%和4.37%。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为156,674.87万元，主要包括1年以上定期存款151,674.87万元和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开源证券)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197,940.84万元，增幅126.34%，增加部分主要系一年以上定期存单。

**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账面价值	2022年末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定期存单（含应计利息）	337,615.71	151,674.87
债券投资	17,000.00	5,000.00
合计	<b>354,615.71</b>	<b>156,674.87</b>

**(3)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0.00 万元、119,181.09 万元、331,351.05 万元和 579,450.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2.29%、4.57% 和 7.14%，均为融资租赁款。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9,181.09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12,169.96 万元，增幅 178.02%，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48,099.37 万元，增幅 74.88%，主要系融资租赁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	584,983.84	5,533.42	579,450.42	333,899.01	2,547.96	331,351.05
合计	<b>584,983.84</b>	<b>5,533.42</b>	<b>579,450.42</b>	<b>333,899.01</b>	<b>2,547.96</b>	<b>331,351.05</b>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期限结构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期限结构**

期限	占比
1 年期（含）	4.31%
1 年-2 年（含）	6.01%
3 年-5 年（含）	88.41%
5 年以上	1.26%
合计	<b>100.00%</b>

租赁业务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融资、ABS 融资等，负债与资产期限整体相匹配。

**2022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减值准备	计入长期应收 款金额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金额	款项性质
陕西省水务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19,980.00	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19,980.00	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陕西咸阳杜克普服装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	16,522.60	3,417.40	应收融资租赁款
西安高新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305.90	54.92	14,686.44	3,564.54	应收融资租赁款
西北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53.38	18.25	14,588.11	3,647.02	应收融资租赁款
<b>合计</b>	<b>96,559.28</b>	<b>173.17</b>	<b>85,757.14</b>	<b>10,628.96</b>	<b>-</b>

**2023年9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金余额	减值准备	计入长期应收 款金额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金额	款项性质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20.00	38,683.60	1,196.40	应收融资租赁款
陕西省水务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29,970.0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7,698.52	83.10	21,086.13	6,529.29	应收融资租赁款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30,000.00	90.00	20,580.28	9,329.72	应收融资租赁款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19,980.0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b>合计</b>	<b>147,698.52</b>	<b>343.10</b>	<b>130,300.02</b>	<b>17,055.40</b>	<b>-</b>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3,214.71 万元、518,929.10 万元、569,432.72 万元和 596,32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0%、9.99%、7.86% 和 7.3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475,714.39 万元，增幅 1,100.82%，主要是追加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所致。截至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50,503.62 万元，增幅 9.73%，主要是增加了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26,887.28 万元，增幅 4.72%，主要是陕能股份、开源证券、西凤酒及陕六建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调整账面价值所致。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5,316.08	195,621.46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1,085.73	129,350.7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721.76	103,569.61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60,595.86
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	-	24,501.9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824.49	22,910.05
陕西分布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058.26	16,809.24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11,997.05	13,224.18
陕西省交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918.29	-
其他	8,007.44	2,849.60
<b>合计</b>	<b>518,929.10</b>	<b>569,432.72</b>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2,257.45 万元、19,276.78 万元和 50,712.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4%、0.27% 和 0.6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257.45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7,019.33 万元，增幅 753.92%，主要是新增投资项目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1,435.67 万元，增幅 163.08%，主要是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 2021-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主要投资对象
陕西汇盈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	15,988.81	11,188.81	-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欧卡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	3,247.20	3,247.20	-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为真森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	-	江苏铁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福宝 48 号汇通债投服务信托	1,000.00	-	-	-
陕西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2,274.52	2,274.52	2,257.45	-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	2,219.75	2,219.75	-	-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配售	346.50	346.50	-	-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主要投资对象
陕西麦科奥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1,000.00	-	-	-
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1,494.00	-	-	-
西安汇智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	-	-
陕西汇盈润信兴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	-	-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	9,980.92	-	-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智德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西安西航集团莱特航空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等
开源证券金石 7 号单一资管计划—宝色股份	7,500.75	-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b>合计</b>	<b>50,712.45</b>	<b>19,276.78</b>	<b>2,257.45</b>	-

#### (6) 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83,056.06 万元、134,640.34 万元、54,786.14 万元和 32,733.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3%、2.59%、0.76% 和 0.4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设备机器、办公设备等。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79,854.20 万元，减幅 59.31%，主要系汇通资管处置子公司神木国泰股权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1,584.28 万元，增幅 62.11%，主要是机器设备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79,854.20 万元，减幅 59.31%，主要是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降低 22,052.24 万元，降幅 40.25%，主要是资管公司处置子公司神木国泰股权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4,764.91	48,118.56	57,852.22
机器设备	49,199.71	84,623.26	24,320.29
运输工具	270.07	479.18	162.61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办公及电子设备	393.33	1,228.93	711.12
其他	158.12	190.41	9.82
合计	<b>54,786.14</b>	<b>134,640.34</b>	<b>83,056.06</b>

### (7) 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809.16 万元、3,572.51 万元、28,220.03 万元和 10,102.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4%、0.07%、0.39% 和 0.12%。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在建的各个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1,763.35 万元，增幅 97.47%，主要是新增在建项目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24,647.52 万元，增幅 689.92%，主要是子公司厂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降低 18,117.15 万元，降幅 64.2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9 月末陕西发电集团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减少。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三亚苑鼎欢乐演艺世界二期项目	-	-	-	1,690.66
东方智慧能源中心	-	184.33	19.54	-
东方智慧宿办楼	-	629.52	2.64	-
东方智慧 50 万吨项目	-	27,406.17	3,339.28	-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9,578.38	-	-	-
信息化硬件基础设施项目	431.10			
其他	93.40	-	211.05	118.50
合计	<b>10,102.88</b>	<b>28,220.03</b>	<b>3,572.51</b>	<b>1,809.16</b>

### (8) 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7,609.28 万元、16,324.18 万元、6,909.95 万元和 17,105.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7%、0.31%、0.10% 和 0.21%。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软件、土地使用权和特许权使用费等。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1,285.10 万元，减幅 40.87%，主要是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9,414.23 万元，减幅 57.67%，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原价增幅较大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0,195.15 万元，增幅 147.54%，主要是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商标权所致。

#### （9）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886.53 万元、2,489.23 万元、3,660.68 万元和 15.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6%、0.05%、0.05% 和 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减少 397.30 万元，减幅 13.76%。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末增加 1,171.45 万元，增幅 47.06%，主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待摊成本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2 年末降低 3,645.03 万元，降幅 99.57%，主要由于租赁板块业务贴现息摊销费用摊销所致。

#### （10）商誉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0.00 万元、9,909.47 万元、9,909.47 万元和 48,637.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19%、0.14% 和 0.60%，主要为收购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9,909.47 万元，以及收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38,732.74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0 年末增加 9,909.47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1 年末无太大变化。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商誉所致。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

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68,310.45 万元、191,393.88 万元和 156,208.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3.24%、2.64% 和 1.92%。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68,310.45 万元，主要系增加陕西国企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以及陕西荣汇融电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等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3,083.43 万元，增幅 13.71%。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降低 35,184.89 万元，降幅 18.38%，主要系 1) 划转原控股子公司东方智慧全部股权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约 2.69 亿元；2) 2023 年处置西安陕核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部分投资项目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 截至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主要投资对象
陕西国企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	51,997.44	52,953.15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聚力果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44.59	37,544.59	-
陕西光子强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0.00	西安知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橙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汇创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50.00	14,850.00	陕西麦科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91.17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
西安汇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8.98	12,368.98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陕核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	-
预付设备款及采购款	118.16	26,932.00	-
陕西汇盈润信兴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
陕西氢动氢能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陕西氢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汇通开源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99	1,653.99	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宇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合同资产	4,431.62	-	-
其他	404.22	-	-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主要投资对象
合计	156,208.99	191,393.88	-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4,598.44	14.62	96,407.73	6.44	235,520.61	23.03	586.29	0.07
应付票据	254,854.12	11.84	278,000.00	18.57	-	-	-	-
应付账款	18,058.77	0.84	14,671.80	0.98	18,273.92	1.79	14,498.82	1.61
预收款项	315,129.91	14.64	354,275.40	23.67	272,588.69	26.66	720,023.96	79.87
合同负债	6,047.61	0.28	66.18	0.00	2,131.68	0.21	2,003.65	0.22
应付职工薪酬	4,409.28	0.20	859.77	0.06	1,093.18	0.11	842.74	0.09
应交税费	5,243.80	0.24	4,792.37	0.32	7,847.81	0.77	2,999.69	0.33
其他应付款	81,456.43	3.79	27,281.65	1.82	208,855.62	20.43	91,831.88	1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155.61	10.23	133,846.74	8.94	45,575.79	4.46	21,739.34	2.41
其他流动负债	1,566.92	0.07	2,604.49	0.17	1,142.44	0.11	116.80	0.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21,520.89</b>	<b>56.76</b>	<b>912,806.14</b>	<b>60.99</b>	<b>793,029.73</b>	<b>77.56</b>	<b>854,643.17</b>	<b>94.80</b>
长期借款	582,176.67	27.05	392,780.52	26.24	135,805.07	13.28	13,355.00	1.48
应付债券	278,352.07	12.93	135,824.93	9.08	50,113.06	4.90	-	-
租赁负债	7,269.03	0.34	452.81	0.03	-	-	-	-
长期应付款	57,031.25	2.65	52,347.13	3.50	30,506.58	2.98	33,168.49	3.68
预计负债	200.00	0.01	200.00	0.01	200.00	0.02	-	-
递延收益	-	0.00	-	-	512.55	0.05	275.00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6.86	0.25	2,268.36	0.15	12,334.96	1.21	44.13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0,465.88</b>	<b>43.24</b>	<b>583,873.75</b>	<b>39.01</b>	<b>229,472.21</b>	<b>22.44</b>	<b>46,842.61</b>	<b>5.20</b>
<b>负债合计</b>	<b>2,151,986.77</b>	<b>100.00</b>	<b>1,496,679.89</b>	<b>100.00</b>	<b>1,022,501.94</b>	<b>100.00</b>	<b>901,485.78</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01,485.78 万元、1,022,501.94 万元、1,496,679.89 万元和 2,151,986.77 万元，规模稳步上升，主要为应付票据、预收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发行人债务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80%、77.56%、60.99% 和 56.76%。

## 1、流动负债分析

从流动负债的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54,643.17 万元、793,029.73 万元、912,806.14 万元和 1,221,520.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80%、77.56%、60.99% 和 56.76%。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86.29 万元、235,520.61 万元、96,407.73 万元和 314,598.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7%、23.03%、6.44% 和 14.6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34,934.32 万元，增幅 40,071.35%，主要为质押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39,112.88 万元，减幅 59.07%，主要为短期借款归还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18,190.71 万元，增幅 226.32%，主要为下属租赁公司因业务投放需要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27,036.71	196,157.36	-
保证借款	64,843.65	35,298.89	298.89
信用借款	4,527.38	4,064.35	287.40
合计	<b>96,407.73</b>	<b>235,520.61</b>	<b>586.29</b>

### （2）应付票据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78,000.00 万元和 254,854.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18.57% 和 11.84%，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租赁业务版块支付的租赁款，发行人开展租赁业务主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变化不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278,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

付票据较 2022 年末降低 23,145.88 万元，降幅 8.33%，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债权人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账款性质
长安银行	149,000.00	53.60%	1 年以内	应付融资租赁款
交通银行	30,000.00	10.79%	1 年以内	应付融资租赁款
秦农银行	29,000.00	10.43%	1 年以内	应付融资租赁款
中信银行	10,000.00	3.60%	1 年以内	应付融资租赁款
西安银行	10,000.00	3.60%	1 年以内	应付融资租赁款
<b>合计</b>	<b>228,000.00</b>	<b>82.01%</b>	-	-

####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债权人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账款性质
长安银行	149,000.00	61.83%	1 年以内	应付融资租赁款
西安银行	40,000.00	16.60%	1 年以内	应付融资租赁款
平安银行	22,000.00	9.13%	1 年以内	应付融资租赁款
浙商银行	20,000.00	8.30%	1 年以内	应付融资租赁款
<b>合计</b>	<b>231,000.00</b>	<b>95.86%</b>	-	-

###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4,498.82 万元、18,273.92 万元、14,671.80 万元和 18,058.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1%、1.79%、0.98% 和 0.8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775.10 万元，增幅 26.0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602.12 万元，减幅 19.71%。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386.97 万元，增幅 23.08%，主要是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650.73	86.67	11,646.14	79.38	9,240.82	50.57	14,231.83	98.16
1-2 年	0.69	0.00	108.76	0.74	5,497.27	30.08	158.65	1.09
2-3 年	0.00	0.00	4.11	0.03	376.09	2.06	73.53	0.51

账龄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年以上	2,407.35	13.33	2,912.79	19.85	3,159.75	17.29	34.81	0.24
合计	<b>18,058.77</b>	<b>100.00</b>	<b>14,671.80</b>	<b>100.00</b>	<b>18,273.92</b>	<b>100.00</b>	<b>14,498.82</b>	<b>100.00</b>

**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36.77	1年以内	71.82
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0.99	3年以上	8.05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39.53	3年以上	4.36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82	1年以内	2.0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3.77	3年以上	2.07
合计	<b>12,961.88</b>	-	<b>88.35</b>

**2023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余额	年限	占比
第一名	1,184.24	1年以内	6.56
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0.99	1年以上	6.21
第三名	1,067.58	1年以内	5.91
第四名	1,006.15	1年以内	5.57
第五名	981.14	1年以内	5.43
合计	<b>5,360.10</b>	-	<b>29.68</b>

**(4) 预收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720,023.96 万元、272,588.69 万元、354,275.40 万元和 315,129.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87%、26.66%、23.67% 和 14.64%。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股权转让款、预收手续费等。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447,435.27 万元，减幅 62.14%，主要为 1 年以内（含 1 年）预收款项减少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81,686.71 万元，增幅 29.97%。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39,145.49 万元，减幅 11.05%，主要为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已经完成，结转预收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9,523.60	6.20	84,275.40	23.79	2,588.69	0.95	720,023.96	100.00
1年以上	295,606.31	93.80	270,000.00	76.21	270,000.00	99.05	-	-
合计	<b>315,129.91</b>	<b>100.00</b>	<b>354,275.40</b>	<b>100.00</b>	<b>272,588.69</b>	<b>100.00</b>	<b>720,023.96</b>	<b>100.00</b>

### 2023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余额	占预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79.33
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06.31	14.47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195.90	2.28
延安新沃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884.43	0.28
西安自贸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90.09	0.25
合计	<b>304,476.74</b>	<b>96.62</b>

###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 款分别为 91,831.88 万元、208,855.62 万元、27,281.65 万元和 81,456.43 万元，占 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19%、20.43%、1.82% 和 3.7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 要包括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品牌管理费等。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117,023.74 万元，增 幅 127.43%，主要是应付利息、往来款等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 人其他应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181,573.97 万元，减幅 86.94%，主要是西部机 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未结算及陕旅（三亚）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减 少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4,174.78 万元， 增幅 198.58%，主要系往来款大幅增加所致。

### 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75,095.97	92.19	25,458.85	93.32
代收专项资金	706.25	0.87	706.25	2.59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保证金	170.94	0.21	651.71	2.39
应付工程款	2,357.29	2.89	201.65	0.74
应付利息	1,411.11	1.73	56.78	0.21
董事会基金	1,308.31	1.61	-	-
其他	406.56	0.50	206.41	0.75
<b>合计</b>	<b>81,456.43</b>	<b>100.00</b>	<b>27,281.65</b>	<b>100.00</b>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739.34 万元、45,575.79 万元、133,846.74 万元和 220,155.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1%、4.46%、8.94% 和 10.2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3,836.45 万元，增幅 109.65%，主要是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88,270.95 万元，增幅 193.68%，主要是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86,308.87 万元，增幅 64.48%，主要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

#### 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981.46	81,151.7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521.7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7,500.93	50,383.7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73.22	1,789.57
<b>合计</b>	<b>220,155.61</b>	<b>133,846.74</b>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6,842.61 万元、229,472.21 万元、583,873.75 万元和 930,465.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0%、22.44%、39.01% 和 43.24%。

###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3,355.00 万元、135,805.07 万元、392,780.52 万元和 582,176.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8%、13.28%、26.24% 和 27.0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2,450.07 万元，增幅 916.89%，主要系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56,975.45 万元，增幅 189.22%，主要系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89,396.15 万元，增幅 48.22%，主要系公司本部并购贷款及下属子公司陕西发电集团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基建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 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占比
质押借款	91,245.80	23.23
抵押借款	21,991.00	5.60
保证借款	269,743.71	68.68
信用借款	9,800.00	2.50
<b>合计</b>	<b>392,780.52</b>	<b>100.00</b>

### (2)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3,168.49 万元、30,506.58 万元、52,347.13 万元和 57,031.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8%、2.98%、3.50% 和 2.6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661.91 万元，减幅 8.03%。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1,840.55 万元，增幅 71.59%，主要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684.12 万元，增幅 8.95%，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 发行人 2022 年末前五大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207.93
西安黄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5.29
陕西咸阳杜克普服装有限公司	1,000.00
西安经开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上海绿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56
<b>合计</b>	<b>42,305.78</b>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前五大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陕西建工控股有限公司	35,758.01
西安黄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3.10
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陕西咸阳杜克普服装有限公司	1,000.00
泰州新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b>合计</b>	<b>42,771.11</b>

**(3) 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50,113.06 万元、135,824.93 万元和 278,352.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4.90%、9.08% 和 12.93%。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50,113.06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85,711.87 万元，增幅 171.04%，主要是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开源证券-秦川租赁融资租赁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142,527.14 万元，增幅 104.93%，主要是新增 ABS 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期末余额
2021-2023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	99,919.91
开源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5,905.02
<b>合计</b>	<b>135,824.93</b>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060,000.00	34.53	2,030,000.00	35.30	2,010,000.00	48.16	2,000,000.00	51.14
资本公积	3,607,058.83	60.46	3,599,454.31	62.60	2,093,962.14	50.17	1,923,299.86	49.18
其他综合收益	7,037.31	0.12	-10,629.51	-0.18	1,500.38	0.04	-	-
盈余公积	4,215.57	0.07	4,565.49	0.08	1,461.14	0.04	614.51	0.02
未分配利润	157,093.89	2.63	108,828.25	1.89	54,523.50	1.31	3,915.49	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5,405.61	97.81	5,732,218.54	99.69	4,161,447.16	99.71	3,927,829.86	100.44
少数股东权益	130,644.17	2.19	17,943.12	0.31	11,904.99	0.29	-17,287.14	-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b>5,966,049.78</b>	<b>100.00</b>	<b>5,750,161.66</b>	<b>100.00</b>	<b>4,173,352.15</b>	<b>100.00</b>	<b>3,910,542.72</b>	<b>100.00</b>

#### 1、实收资本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000,000.00 万元、2,010,000.00 万元、2,030,000.00 万元和 2,060,00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 51.14%、48.16%、35.30% 和 34.53%。

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20〕8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其持有的 14 户股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所划转的股权按母公司净资产乘以划转股权比例入账，入账金额为 3,753,113.97 万元，其中：2,000,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753,113.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 7 月，陕西省国资委依据《关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批复》对本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陕国资资本发【2022】18 号），2022 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00 万元，用于增加陕西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2023 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陕国资发【2023】121 号），2023 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00.00 万元，用于增加陕西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

## 2、资本公积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923,299.86 万元、2,093,962.14 万元、3,599,454.31 万元和 3,607,058.8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9.18%、50.17%、62.60% 和 60.46%。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3,599,454.3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2.60%，包括：资本溢价 1,601,556.73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 1,997,897.58 万元，其中，社保基金专项 1,863,331.8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 170,662.28 万元，增幅 8.87%，变化不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1 年末增加 1,505,492.17 万元，增幅 71.90%，主要系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的财务投资者，对 2022 年划入股权按账面价值入账，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7,604.52 万元，增幅 0.21%，变化不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3,599,454.3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2.60%，包括：资本溢价 1,601,556.73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 1,997,897.58 万元，其中，社保基金专项 1,863,331.8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 1,505,492.17 万元，主要系：①社保基金增加 1,523,014.44 万元，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的财务投资者，对划入股权按账面价值入账，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我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陕财办资[2020]155 号），发行人作为社保基金的承接主体，划入社保账户进行集中持有并单独建立账套核算，并划转陕西省国资委监管的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②发行人将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和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出，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7,545.42 万元。

## 3、盈余公积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614.51 万元、1,461.14 万元、4,565.49 万元和 4,215.57 万元，占所有者权

益的比重分别为 0.02%、0.04%、0.08% 和 0.0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 846.63 万元，增幅 137.77%；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1 年末增加 3,104.35 万元，增幅 212.46%；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较 2022 年末降低 349.92 万元，降幅 7.66%，变化不大。盈余公积系发行人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4、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915.49 万元、54,523.50 万元、108,828.25 万元和 157,093.8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0.10%、1.31%、1.89% 和 2.6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增加 50,608.01 万元，增幅 1,292.5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增加 54,304.75 万元，增幅 99.60%；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 2022 年末增加 48,265.64 万元，增幅 44.35%，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系净利润转入所致。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28.61	193,679.32	216,087.34	47,18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25.33	159,871.17	214,114.86	46,1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1,703.29</b>	<b>33,808.14</b>	<b>1,972.49</b>	<b>1,053.73</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9,001.22	1,889,013.21	1,149,409.34	733,40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7,715.40	2,138,405.79	1,789,318.26	425,88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28,714.18</b>	<b>-249,392.58</b>	<b>-639,908.92</b>	<b>307,510.93</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009.32	765,741.83	537,550.50	25,48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51.31	503,163.91	171,581.96	21,01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70,558.02</b>	<b>262,577.92</b>	<b>365,968.54</b>	<b>4,465.05</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94,165.11</b>	<b>46,993.48</b>	<b>-271,967.90</b>	<b>313,029.70</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55.28	41,061.80	313,029.7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82,220.39</b>	<b>88,055.28</b>	<b>41,061.80</b>	<b>313,029.70</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

到的税费返还、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3.73 万元、1,972.49 万元、33,808.14 万元和 51,703.2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7,183.53 万元、216,087.34 万元、193,679.32 万元和 130,228.6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46,129.81 万元、214,114.86 万元、159,871.17 万元和 78,525.33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918.76 万元，增幅 87.19%，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汇通租赁、汇通保理等公司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31,835.66 万元，增幅 1,613.99%，主要系：①随着发行人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租赁业务租金收入和保理业务利息收入及服务费收入等随之增加，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②新航文化和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往来款净额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7,510.93 万元、-639,908.92 万元、-249,392.58 万元和 -628,714.18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33,400.59 万元、1,149,409.34 万元、1,889,013.21 万元和 2,279,001.2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25,889.66 万元、1,789,318.26 万元、2,138,405.79 万元和 2,907,715.40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947,419.85 万元，减幅 308.09%，主要系：①发行人增加了对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以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

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债权投资；②发行人租赁业务涉及的购买租赁物支付的款项和保理业务投放保理融资款项等增加。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390,516.34 万元，主要系陕西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债权投资款、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委托贷款以及收到陕建回购式存单款项等所致。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1,448.34 万元、965,070.07 万元、1,593,478.84 万元及 1,941,487.49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由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支付的现金构成。发行人定位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其中，股权投资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在公司发展初期会产生较大的资金流出。针对股权投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及股权处置等方式实现收益；针对债权投资，发行人主要通过投资协议约定的收益率等收取利息。不同的投资标的及投资模式回收周期有所差异。为控制投资风险，促进固有资本保值增值，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类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及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65.05 万元、365,968.54 万元、262,577.92 万元和 770,558.02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483.39 万元、537,550.50 万元、765,741.83 万元和 1,111,009.3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018.35 万元、171,581.96 万元、503,163.91 万元和 340,451.31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361,503.49 万元，增幅 8,096.29%，主要系增加了银行借款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03,390.62 万元，减幅 28.25%，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五）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3年9月末 /1-9月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26.51%	20.65%	19.68%	18.73%
流动比率	1.24	1.06	1.29	0.67
速动比率	1.22	1.06	1.18	0.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8.19	9.36	4.5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1.29、1.06 和 1.24，总体较稳定；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1.18、1.06 和 1.22，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73%、19.68%、20.65% 和 26.51%，资产负债率水平较合理。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854,643.17 万元、793,029.73 万元、912,806.14 万元和 1,221,520.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0%、77.56%、60.99% 和 56.76%，流动负债呈现下降趋势。近三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842.61 万元、229,472.21 万元、583,873.75 万元和 930,465.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22.44%、39.01% 和 43.24%。

2020-2022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2、9.36 及 8.19，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较强。

### 2、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层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437.5 万元、3,108.93 万元和 5,342.1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受限资产为 410,842.79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的比例 6.98%，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75%，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中金旅股权、咸阳机场股权	217,620.63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	193,222.16	质押借款
合计	-	<b>410,842.79</b>	-

(2) 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338,577.85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5.75%，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 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 229,771.49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128,383.76 万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01,387.73 万元，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比例为 15.35%。

(4)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总部各项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管控制度》。发行人总部对子公司的管控模式为战略型管控，决定影响总体发展的关键事项，重点管理子公司关键业务环节，不直接参与、影响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部对子公司的管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战略管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管理、风险管理、法务管理、党建管理、企业文化管理等。具体事项的管控方式分为审批和备案。发行人对具体管控事项及管控方式做了详细划分，制作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管控事权清单（2020 年版）》，为子公司具体事项明确了总部相对应的归口管理部门。发行人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进行重要决策，并对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5)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以其持有的子公司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 股权质押取得兴业银行借款 3 亿元。

出质标的	质权人	登记日期	质押发行所持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额(万元)	质押原因	质押期限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1-06-30	80.00	80,000	贷款	5年

#### （6）主要子公司分红情况

发行人综合考虑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当年分红情况。

综上，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盈利能力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0,325.49	52,036.69	38,924.65	6,043.41
营业总成本	56,842.24	52,440.95	53,672.40	4,67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4.38	922.44	931.50	846.47
期间费用	19,126.01	25,025.64	24,595.59	-2,527.86
其他收益	1,819.36	92.45	1,083.01	188.45
投资收益	55,577.41	88,852.61	41,706.36	2,967.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1.44	-5,025.87	41,670.82	176.50
营业利润	64,138.17	70,220.49	69,438.54	4,710.19
营业毛利率	47.14%	49.09%	27.69%	-5.25%
总资产报酬率	0.93%	1.38%	1.62%	0.12%
营业外收入	5.00	165.51	22.90	0.08
营业外支出	3.18	336.94	57.54	115.32
利润总额	64,139.99	70,049.06	69,403.90	4,594.95
净利润	55,256.14	66,138.36	49,713.85	1,954.25

#### 1、营业收入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043.41 万元、38,924.65 万元、52,036.69 万元和 70,325.49 万元，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6,034.67 万元、23,621.15 万元、13,799.38 万元和 3,799.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86%、60.68%、26.52% 和 5.40%；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

11,450.55 万元、31,885.06 万元和 23,405.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0%、29.42%、61.27% 和 57.23%；保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8.74 万元、3,520.87 万元、6,200.49 万元和 6,860.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14%、9.05%、11.92% 和 9.76%；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32.08 万元、151.76 万元和 19,42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0%、0.85%、0.29% 和 27.62%。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2,881.24 万元，增幅 544.08%，主要是资产管理及租赁板块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3,112.04 万元，增幅 33.69%，主要是租赁板块因增资和业务发展带来的收入增长所致。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3,799.52	5.40	13,799.38	26.52	23,621.15	60.68	6,034.67	99.85
租赁业务板块	40,243.92	57.23	31,885.06	61.27	11,450.55	29.42		
保理业务板块	6,860.65	9.76	6,200.49	11.92	3,520.87	9.05	8.74	0.14
其他板块	19,421.41	27.62	151.76	0.29	332.08	0.85	0.00	0.00
合计	<b>70,325.49</b>	<b>100.00</b>	<b>52,036.69</b>	<b>100.00</b>	<b>38,924.65</b>	<b>100.00</b>	<b>6,043.41</b>	<b>100.00</b>

## 2、营业成本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360.86 万元、28,145.32 万元、26,492.88 万元和 37,171.85 万元，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成本分别为 6,360.86 万元、23,952.59 万元、11,141.75 万元和 2,127.3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0.00%、85.10%、42.06% 和 5.72%；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3,990.26 万元、15,034.07 万元和 23,477.9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0.00%、14.18%、56.75% 和 63.16%；保理业务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202.47 万元、310.50 万元和 1,248.7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0.72%、1.17% 和 3.36%；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60 万元和 10,317.8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0.00%、0.02% 和 27.76%。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与营业收入对应的各项业务成本。同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21,784.46 万元，增幅 342.49%，主要是资产管理及租赁板块成本随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

较 2021 年减少 1,652.44 万元，减幅 5.87%。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2,127.30	5.72	11,141.75	42.06	23,952.59	85.10	6,360.86	100.00
租赁业务板块	23,477.93	63.16	15,034.07	56.75	3,990.26	14.18	0.00	0.00
保理业务板块	1,248.79	3.36	310.50	1.17	202.47	0.72	0.00	0.00
其他板块	10,317.83	27.76	6.60	0.0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b>37,171.85</b>	<b>100.00</b>	<b>26,492.88</b>	<b>100.00</b>	<b>28,145.32</b>	<b>100.00</b>	<b>6,360.86</b>	<b>100.00</b>

### 3、期间费用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527.86 万元、24,595.59 万元、25,025.64 万元和 19,126.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83%、63.19%、48.09% 和 27.20%，发行人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因发行人于 2020 年成立，相关业务在逐步发展中，但人员等配置较为齐全，故职工薪酬等费用相对较大导致管理费用占比相对较大；此外，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也加大了银行借款等融资，导致财务费用上升，故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有所上升。

### 4、投资收益

发行人按照陕西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统一部署，以服务于陕西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为重点，运用市场化、专业化的资本运作手段，开展控参股企业的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通过搭建股权管理平台、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未来，发行人可能通过在公开市场以企业上市、市场上股权或投资工具转让等市场化方式实现投资资金的退出或由确定的保障退出方无条件受让股权或投资工具实现退出。

对于发行人各类股权和债权投资，2021 年以来，发行人对派驻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发行人子公司直接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发行人二级市场投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发行人非控制公司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的，按照实质性分析计入

其他权益工具和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对于非并表的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967.51 万元、41,706.36 万元、88,852.61 万元和 55,577.41 万元。发行人主要的投资收益来源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38,738.85 万元，增幅 1,305.43%，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增加 47,146.25 万元，增幅 113.04%，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049.85	48,447.98	6,295.77	615.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40.29	-244.68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40	2,910.51	2,535.36	68.0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3.64	5,430.13	6,584.77	406.51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2.40	8,334.06	35.95	1,877.02
持有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83.27	16,287.61	26,048.47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	220.06	-
其他	6,945.42	7,687.00	-14.03	-
<b>合 计</b>	<b>55,577.41</b>	<b>88,852.61</b>	<b>41,706.36</b>	<b>2,967.51</b>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持有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259.54	23,951.73	4,137.7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83.22	10,640.82	-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3,439.95	10,365.00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3.92	2,703.11	-
陕西省交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803.95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472.20	1,257.13	713.3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8.97	-388.60	-
其他	0.00	-81.21	-359.20
<b>合计</b>	<b>29,049.85</b>	<b>48,447.98</b>	<b>6,295.77</b>

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参股投资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

### （2）发行人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

####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60.38	5,898.11	-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0	-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5.95	35.95
西部证券非公开 A 股认购项目	632.26	-	-
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6	-	-
<b>合计</b>	<b>6,302.40</b>	<b>8,334.06</b>	<b>35.95</b>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投资的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由发行人作为承接主体接受陕西省充实社保基金所划转股权产生的分红未计入投资收益，而是计入“长期应付款”之“专项应付款”核算。具体请详见本章节“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非流动资产分析/（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内容。

### （3）发行人持有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持有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3,007.74	6,131.94	7,309.59
陕西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	5,384.43	3,769.21	17,549.32
长南宁陕建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66.92	2,143.50	-
长南宁·曲文投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3,378.39	1,995.41	-
陕西地电嘉信置业有限公司债权投资	728.62	710.69	-
陕增进-高新控股债权融资计划	1,239.62	635.12	-
长南宁曲江文创中心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	674.33	-
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	-	-	361.64
陕西白鹿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投资	-	-	251.57
长安信托计划-271号债券投资	-	-	189.40
开源证券固定收益凭证	87.55	140.52	78.64
西部证券固定收益凭证	-	86.88	-
陕建买断式回购存单	-	-	154.23
汇通租赁委托贷款	-	-	154.09
陕国投福宝 50 号单一资金信托项目	190.00	-	-
<b>合计</b>	<b>16,583.27</b>	<b>16,287.61</b>	<b>26,048.47</b>

注：2021 年度汇通租赁委托贷款产生的投资收益系汇通租赁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前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债权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债权投资，以及长南宁陕建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长南宁·曲文投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等债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710.19 万元、69,438.54 万元、70,220.49 万元和 64,138.1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594.95 万元、69,403.90 万元、70,049.06 万元和 64,139.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54.25 万元、49,713.85 万元、66,138.36 万元和 55,256.14 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64,728.35 万元，增幅 1,374.22%；

利润总额较 2020 年增加 64,808.95 万元，增幅 1,410.44%；净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47,759.60 万元，增幅 2,443.88%。

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781.95 万元，增幅 1.13%；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增加 645.16 万元，增幅 0.93%；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16,424.51 万元，增幅 33.04%，主要是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投资收益增长较大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大于营业收入，原因是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发行人将未并表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所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核算，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相对较高，导致发行人净利润规模大于营业收入规模。

## （七）运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1-9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1	2.73	2.35	1.59
存货周转率（次）	2.79	0.58	0.61	27.8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1	0.01	0.01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9、2.35、2.73 和 3.11，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往期增加，生产经营趋于正常水平，应收账款的账龄多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82、0.61、0.58 和 2.79，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1、0.01、0.01 和 0.01，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业务正处于全面上升阶段，目前无法体现总资产周转率水平。

##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393,609.57 万元，占总负债的 64.76%。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997,756.58	71.60	570,339.94	75.39
债务融资工具	152,762.24	10.96	101,387.73	13.40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3,090.75	17.44	84,820.96	11.21
其他融资	-	-	-	-
<b>合计</b>	<b>1,393,609.57</b>	<b>100.00</b>	<b>756,548.63</b>	<b>100.00</b>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27,943.18 万元，占总负债的 15.23%。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6,407.73	-	-	-	-	-	96,407.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151.69	-	-	-	-	-	81,151.6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383.76	-	-	-	-	-	50,383.76
长期借款	-	79,304.85	236,258.85	32,350.00	19,771.00	25,095.80	392,780.52
应付债券	-	77,895.10	57,929.84	-	-	-	135,824.93
<b>合计</b>	<b>227,943.18</b>	<b>157,199.95</b>	<b>294,188.69</b>	<b>32,350.00</b>	<b>19,771.00</b>	<b>25,095.80</b>	<b>756,548.63</b>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533,080.83 万元，占总负债的 38.25%。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14,598.44	-	-	-	-	-	314,598.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981.46	-	-	-	-	-	100,981.4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7,500.93	-	-	-	-	-	117,500.93
长期借款	-	273,656.05	195,024.82	20,700.00	61,500.00	31,295.80	582,176.67
应付债券	-	185,381.71	92,970.36	-	-	-	278,352.07
<b>合计</b>	<b>533,080.83</b>	<b>459,037.76</b>	<b>287,995.18</b>	<b>20,700.00</b>	<b>61,500.00</b>	<b>31,295.80</b>	<b>1,393,609.57</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b>415,579.90</b>	<b>77.96</b>	<b>997,756.57</b>	<b>71.60</b>	<b>570,339.94</b>	<b>75.39</b>	<b>380,454.95</b>	<b>76.85</b>	<b>14,811.29</b>	<b>21.51</b>
其中：担保贷款	371,951.15	69.77	851,918.45	61.13	555,809.59	73.47	370,541.77	74.85	14,811.29	21.51
其中：政策性银行	5,052.88	0.95	64,152.88	4.60	84,631.00	11.19	7,700.00	1.56	8,450.00	12.27
国有六大行	51,306.61	9.62	157,027.14	11.27	39,455.80	5.22	27,900.80	5.64	5,163.29	7.50
股份制银行	71,879.79	13.48	169,736.84	12.18	320,571.85	42.37	105,844.79	21.38	0.00	0.00
地方城商行	261,320.28	49.02	494,331.12	35.47	70,033.92	9.26	185,248.89	37.42	1,198.00	1.74
地方农商行	18,585.64	3.49	105,073.89	7.54	51,120.00	6.76	53,560.46	10.82	0.00	0.00
其他银行	7,434.70	1.39	7,434.70	0.53	4,527.38	0.60	200.00	0.04	0.00	0.00
债券融资	<b>117,500.93</b>	<b>22.04</b>	<b>395,852.99</b>	<b>28.40</b>	<b>186,208.69</b>	<b>24.61</b>	<b>50,113.06</b>	<b>10.12</b>	<b>0.00</b>	<b>0.00</b>
其中：企业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务融资工具	2,883.76	0.54	152,762.24	10.96	101,387.73	13.40	50,113.06	10.12	0.00	0.00
非标融资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60,080.13</b>	<b>12.14</b>	<b>54,037.83</b>	<b>78.49</b>
其中：信托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81.02	8.10	54,037.83	78.49
保险融资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融资	0.00	0.00	0.00	0.00	<b>0.00</b>	<b>0.00</b>	<b>4,415.66</b>	<b>0.89</b>	<b>0.00</b>	<b>0.00</b>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发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滑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13.10	0.79	0.00	0.00
其中股东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b>533,080.83</b>	<b>100.00</b>	<b>1,393,609.57</b>	<b>100.00</b>	<b>756,548.64</b>	<b>100.00</b>	<b>495,063.79</b>	<b>100.00</b>	<b>68,849.12</b>	<b>100.00</b>

###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115,918.09	15.32
保证	486,962.97	64.37
抵押	2,620.00	0.35
质押	131,676.58	17.40
保证+抵押	19,371.00	2.56
合计	756,548.64	100.00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截至 2022 年末关联方情况

#### 1、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股东及最终控制方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如下表：

发行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控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	资产管理	100%

####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2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3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4	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5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租赁业	100.00	100.00
6	陕西汇裕通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7	陕西发电集团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6.00	56.00
8	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51.00
9	黄龙恒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51.00
10	神木市国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农牧业、光伏发电项目筹建	51.00	51.00
11	長安匯通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100.00	100.00
12	长安汇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3	西安汇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14	珠海横琴汇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珠海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5	商洛汇泓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省商洛市	商务服务业	80.00	80.00

### 3、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

####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房地产业	49.00	49.00
2	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商务服务业	50.00	50.00
3	陕西省交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租赁业	49.00	49.00
4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煤矿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10.00	10.00
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80	5.80
6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4.08	44.08

7	陕西分布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4.00	34.00
8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30.00	30.00
9	杨凌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研究和试验发展	11.11	11.11
10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商务服务业	23.00	23.00

## （二）定价原则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及有关行业监督管理规定，遵循合法合规、诚信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公正、公平、公开、公允”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 （三）关联交易内容

### 1、关联方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2022 年度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一览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b>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b>							
<b>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b>							
基金管理费收入	陕西国企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50.00	51.64	-	-	市场价格
基金管理费收入	西安汇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30.50	44.92	-	-	市场价格
基金管理费收入	西安汇通开源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0.00	3.44	-	-	市场价格
<b>三、其他交易</b>							
开源证券鑫享 6 号单一资管计划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4.44	-11.43	-	-	市场价格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划公允价值变动							
资金拆借利息	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3.70	0.4	-	-	市场价格
认购开源证券专享 107 号收益凭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00.00	1	-	-	市场价格

## 2、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2022 年度，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987.24
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63.70
陕西国企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150.00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在 1 笔对外担保，担保余额 20,000.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0
合计		-	20,000.00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央地合作”、“国资国企改革”等战略部署，陕西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联合工作组印发《关于变更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方案的批复》(陕财办资(2022)220号)，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所有的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陕西省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陕西省建设机械车辆物资总公司3户企业100%股权及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1%股权接收单位由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发行人，进行阶段性持有，发挥发行人资本运作优势，推动4户企业与专业化公司进行战略性资产重组。

2022年12月14日，上述4户企业股权完成工商变更至发行人。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性资产重组协议》，达成将4户企业股权转让给中电工程的合作意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方面开展资产接收相关的清产核资工作，另一方面正在开展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相关工作。鉴于报告期末，发行人对4户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尚未完成，同时考虑发行人阶段性持有4户企业股权，且与中电工程战略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开展，故发行人2022年末未将上述4户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五）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报告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的情形。

### （七）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为 589,715.94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8.14%，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6%，明细如下：

###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3,388.19	担保借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中金旅股权、咸阳机场股权	217,620.63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定边能源机械设备	20,030.43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方智慧纸机及相关设备	13,814.91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定边能源风电项目收费权	2,505.32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东方智慧土地使用权	2,356.46	抵押借款
合计	-	589,715.94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在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借款，质押股权比例合计为 100%，质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质押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质押期限为 5 年。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3 年，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4 年，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发行人自 2020 年首次评级以来，主体评级保持为 AAA，评级展望始终为“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出具的《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涉及领域较多，制定的战略目标较高，对管理能力

和风控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业务涉及股权和基金投资、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国有资本运营的职能定位以及较高的战略目标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

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较弱。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合计 532.89 亿元，在资产总额的占比为 65.64%，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33%，近年来虽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本部主要资产为股东出资的股权资产，流动性较弱；利润来源主要为股东注资的股权资产按权益法核算所确认的投资收益，盈利能力偏弱。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计划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http://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先于上述指定渠道。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度共计 418.78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22.4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96.37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规则，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集团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长安银行	800,000.00	219,615.72	580,384.28
2	建设银行	240,000.00	54,500.00	185,500.00
3	秦农银行	280,000.00	129,750.00	150,250.00
4	浙商银行	205,000.00	25,000.00	180,000.00
5	中信银行	270,000.00	5,000.00	265,000.00
6	兴业银行	150,000.00	76,156.08	73,843.92
7	招商银行	90,000.00	79,800.00	10,200.00
8	重庆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9	华夏银行	50,000.00	23,000.00	27,000.00
10	浦发银行	55,000.00	43,108.75	11,891.25
11	民生银行	190,000.00	0.00	190,000.00
12	邮储银行	130,000.00	0.00	130,000.00
13	恒丰银行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14	成都银行	80,000.00	70,000.00	10,000.00
15	北京银行	50,000.00	11,603.55	38,396.45
16	国开行	500,000.00	66,600.00	433,400.00
17	渤海银行	80,000.00	32,238.20	47,761.80
18	交通银行	330,000.00	65,420.00	264,580.00
19	西安银行	424,800.00	222,800.00	202,000.00
20	光大银行	140,000.00	6,565.52	133,434.48
21	省联社	48,000.00	48,000.00	0.00
22	平安银行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b>合计</b>		<b>4,187,800.00</b>	<b>1,224,157.82</b>	<b>2,963,642.18</b>

###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债券发行明细表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1 长安汇通 PPN001	私募	2021/11/25	-	2024/11/29	3	5.00	3.90	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2	22 长安汇通 PPN001	私募	2022/4/21	-	2025/4/25	3	5.00	3.69	5.00	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	存续
3	23 长安汇通 PPN001	私募	2023/6/27	-	2026/6/29	3	5.00	3.55	5.00	项目投资	存续
4	23 长安汇通 PPN002	私募	2023/11/10	-	2026/11/13	3	5.00	3.45	5.00	项目投资	存续
5	23 长安汇通 SCP001	公开	2023/12/7	-	2024/9/3	0.74	5.00	2.68	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5.00		25.00	-	-
6	22 秦川 A1	私募	2022/6/8	-	2023/2/21	0.71	1.07	2.97	-	-	已偿还
7	22 秦川 A2	私募	2022/6/8	-	2024/2/28	1.73	1.10	3.10	-	-	已偿还
8	22 秦川 A3	私募	2022/6/8	-	2025/5/24	1.96	1.25	3.39	0.19	-	存续
9	22 秦川次	私募	2022/6/8	-	2025/5/23	2.96	0.18	-	0.18	-	存续
10	秦川 02A1	私募	2022/9/29	-	2023/8/21	0.65	1.20	2.88	-	-	已偿还
11	秦川 02A2	私募	2022/9/29	-	2024/8/21	1.9	3.40	3.07	0.14	-	存续
12	秦川 02A3	私募	2022/9/29	-	2025/8/21	2.9	1.48	3.57	1.48	-	存续
13	秦川 02 次	私募	2022/9/29	-	2027/8/21	4.9	0.32	-	0.32	-	存续
14	汇通 01A1	私募	2023/4/26	-	2024/1/21	0.74	4.89	3.30	-	-	已偿还
15	汇通 01A2	私募	2023/4/26	-	2025/1/21	1.74	4.86	3.60	3.21	-	存续
16	汇通 01A3	私募	2023/4/26	-	2025/10/21	2.49	5.25	3.90	5.25	-	存续
17	汇通 01 次	私募	2023/4/26	-	2028/10/21	5.49	0.80	-	0.80	-	存续
18	汇通 02A1	私募	2023/9/6	-	2024/7/19	0.87	2.40	2.80	0.90	-	存续
19	汇通 02A2	私募	2023/9/6	-	2025/4/21	1.74	2.42	3.29	2.42	-	存续
20	汇通 02A3	私募	2023/9/6	-	2026/4/21	2.49	2.46	3.89	2.46	-	存续
21	汇通 02 次	私募	2023/9/6	-	2027/7/21	5.49	0.40	-	0.40	-	存续
22	汇通 03A1	私募	2024/1/22	-	2026/6/19	0.66	2.50	-	2.50	-	存续
23	汇通 03A2	私募	2024/1/22	-	2026/6/19	1.66	2.40	-	2.40	-	存续
24	汇通 03A3	私募	2024/1/22	-	2026/6/19	2.41	2.00	-	2.00	-	存续
25	汇通 03 次	私募	2024/1/22	-	2026/6/19	2.66	0.40	-	0.40	-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	资产支持证券小计	-	-	-	-	-	42.78	-	25.05	-	-
-	合计	-	-	-	-	-	67.78	-	50.05	-	-

####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除本次债券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超短期融资券	30	25	偿还有息债务	2025/11/9
合计	-	-	30	25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1 长安汇通PPN001	私募	2021/11/25	-	2024/11/29	3	5.00	3.90	5.00	偿还有息负债
2	22 长安汇通PPN001	私募	2022/4/21	-	2025/4/25	3	5.00	3.69	5.00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
3	23 长安汇通PPN01	私募	2023/6/27	-	2026/6/29	3	5.00	3.55	5.00	项目投资
4	23 长安汇通PPN002	私募	2023/11/10	-	2026/11/13	3	5.00	3.45	5.00	项目投资
5	23 长安汇通SCP001	公开	2023/12/7	-	2024/9/3	0.74	5.00	2.68	5.00	偿还有息债务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5.00	-	25.00	-
6	22 秦川 A3	私募	2022/6/8	-	2025/5/24	1.96	1.25	3.39	0.19	-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7	22 秦川次	私募	2022/6/8	-	2025/5/23	2.96	0.18	-	0.18	-
8	秦川 02A2	私募	2022/9/29	-	2024/8/21	1.9	3.40	3.07	0.14	-
9	秦川 02A3	私募	2022/9/29	-	2025/8/21	2.9	1.48	3.57	1.48	-
10	秦川 02 次	私募	2022/9/29	-	2027/8/21	4.9	0.32	-	0.32	-
11	汇通 01A2	私募	2023/4/26	-	2025/1/21	1.74	4.86	3.60	3.21	-
12	汇通 01A3	私募	2023/4/26	-	2025/10/21	2.49	5.25	3.90	5.25	-
13	汇通 01 次	私募	2023/4/26	-	2028/10/21	5.49	0.80	-	0.80	-
14	汇通 02A1	私募	2023/9/6	-	2024/7/19	0.87	2.40	2.80	0.90	-
15	汇通 02A2	私募	2023/9/6	-	2025/4/21	1.74	2.42	3.29	2.42	-
16	汇通 02A3	私募	2023/9/6	-	2026/4/21	2.49	2.46	3.89	2.46	-
17	汇通 02 次	私募	2023/9/6	-	2027/7/21	5.49	0.40	-	0.40	-
18	汇通 03A1	私募	2024/1/22	-	2026/6/19	0.66	2.50	-	2.50	-
19	汇通 03A2	私募	2024/1/22	-	2026/6/19	1.66	2.40	-	2.40	-
20	汇通 03A3	私募	2024/1/22	-	2026/6/19	2.41	2.00	-	2.00	-
21	汇通 03 次	私募	2024/1/22	-	2026/6/19	2.66	0.40	-	0.40	-
<b>资产支持证券小计</b>		-	-	-	-	-	<b>32.52</b>	-	<b>25.05</b>	-
<b>合计</b>		-	-	-	-	-	<b>57.52</b>	-	<b>50.05</b>	-

##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占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1.68%。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该法所称应税凭证仅指该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且该法所称证券交易仅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

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因此，对公司债券交易是否应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企业利益的，公司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并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总会计师李秀平，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其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 1、公司财务管理部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应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供经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等财务信息；
- 2、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汇总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经相关部门及风控法务部会签后，报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依次审签；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拟披露的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 4、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定期报告提交债券主承销商审核，并在监管机构所认可的网站上披露。

公司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 1、各部门及子公司在发生相关重大事项时，应当第一时间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 3、临时报告文件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组织草拟，经相关部门及风控法务部会签后，报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依次审签；
- 4、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临时报告提交债券主承销商审核，并在监管机构所认可的网站上披露。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制度

各级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及报告制度。

各级子公司根据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相关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043.41 万元、38,924.65 万元、52,036.69 万元及 70,325.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54.25 万元、49,713.85 万元、66,138.36 万元及 55,256.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7,183.53 万元、216,087.34 万元、193,679.32 万元和 130,228.6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3.73 万元、1,972.49 万元、33,808.14 万元和 51,703.29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不断上升态势。鉴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盈利能力、现金流水平、融资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能力较强。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较大，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存货和流动

资产分别为 287,343.47 万元、26,672.56 万元和 1,516,108.24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68%。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度共计 418.78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22.4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96.37 亿元。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

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五、（一）、6”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五、(一)、6”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五、(一)、6”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 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五、(一)、6”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 支付投资者等为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

## (三) 争议解决机制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发行人所在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本规则”）。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1、总则

1.1 为规范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

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

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

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需债券持有人邮件确认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

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

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

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

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

行回复，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5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

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 6、特别约定

###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

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7、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4年3月，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平安证券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长安汇通聘任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平安证券的监督。平安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平安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平安证券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平安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三）长安汇通的权利和义务

3.1 长安汇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长安汇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长安汇通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平安证券。

3.2 长安汇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长安汇通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长安汇通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平安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长安汇通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长安汇通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长安汇通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长安汇通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长安汇通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平安证券。

长安汇通应当根据平安证券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向平安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长安汇通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长安汇通还应当按季度向平安证券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长安汇通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长安汇通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长安汇通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若长安汇通拟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并及时向平安证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还需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长安汇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安汇通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信息披露业务流程，配备必要人员和资源，保障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议通过。

长安汇通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长安汇通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长安汇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原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长安汇通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7.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长安汇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平安证券，并根据平安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长安汇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长安汇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长安汇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长安汇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长安汇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长安汇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长安汇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长安汇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长安汇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长安汇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长安汇通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长安汇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长安汇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长安汇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长安汇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长安汇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长安汇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长安汇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长安汇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长安汇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长安汇通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长安汇通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长安汇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长安汇通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长安汇通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长安汇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长安汇通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长安汇通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平安证券同时，长安汇通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平安证券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平安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长安汇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长安汇通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长安汇通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平安证券，并配合平安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3.7.2 长安汇通应按月（每月第3个交易日）向平安证券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平安证券邮件要求。长安汇通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长安汇通应当协助平安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长安汇通推进落实的，长安汇通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长安汇通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长安汇通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长安汇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长安汇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长安汇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平安证券；
-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长安汇通应当及时告知平安证券，按照平安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平安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长安汇通应当配合平安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长安汇通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长安汇通承担；平安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3.12 长安汇通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平安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长安汇通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长安汇通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平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长安汇通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长安汇通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平安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长安汇通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平安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平安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平安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3.16 长安汇通应当对平安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长安汇通应当指定专人【李美谕/资金管理中心高级经理/029-88669765】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平安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长安汇通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平安证券。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长安汇通应当配合平安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平安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平安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长安汇通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长安汇通及其关联方交易长安汇通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平安证券。

3.19 长安汇通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4.21条的规定向平安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平安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平安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长安汇通承担。长安汇通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长安汇通进行追偿。

3.20 长安汇通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长安汇通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平安证券。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 （四）平安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平安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长安汇通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平安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平安证券应当督促长安汇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平安证券应核查长安汇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长安汇通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平安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长安汇通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3.7.1条约定的情形，列席长安汇通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二) 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 不定期调取长安汇通、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四) 不定期对长安汇通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五) 不定期约见长安汇通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六) 不定期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 不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长安汇通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平安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长安汇通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长安汇通应当给予平安证券必要的支持。

4.4 平安证券应当对长安汇通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长安汇通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平安证券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平安证券应当督促长安汇通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应当按季度检查长安汇通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平安证券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平安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平安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平安证券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平安证券应当督促长安汇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平安证券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平安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长安汇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长安汇通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平安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长安汇通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平安证券应当督促长安汇通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平安证券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长安汇通进行回访，监督长安汇通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7.1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平安证券应当问询长安汇通或者增信主体，要求长安汇通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平安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平安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双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平安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长安汇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平安证券应当督促长安汇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长安汇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平安证券应当关注长安汇通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平安证券预计长安汇通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长安汇通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长安汇通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平安证券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上述责任时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长安汇通承担，长安汇通应在收到平安证券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平安证券支付。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长安汇通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长安汇通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平安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平安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了解长安汇通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平安证券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4.15 长安汇通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平安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长安汇通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平安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平安证券要求长安汇通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平安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平安证券追加担保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长安汇通承担，长安汇通应在收到平安证券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平安证券支付。

平安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平安证券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平安证券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长安汇通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平安证券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平安证券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平安证券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长安汇通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平安证券有权从长安汇通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6 长安汇通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平安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平安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长安汇通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4.18 平安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平安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平安证券应当督促长安汇通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平安证券应当与长安汇通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长安汇通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安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平安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平安证券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长安汇通或债券

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长安汇通收取报酬。

4.22 对于平安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平安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平安证券依赖长安汇通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平安证券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平安证券应当建立对长安汇通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长安汇通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平安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二) 长安汇通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长安汇通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长安汇通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长安汇通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长安汇通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平安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平安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平安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长安汇通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3.7.1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长安汇通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平安证券发现长安汇通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平安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平安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平安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如发生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需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或发生其他将对平安证券继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下受托管理人职责具有实质影响的情形，平安证券将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与解决机制。

长安汇通发现与平安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平安证券。

6.2 平安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平安证券承诺，其与长安汇通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长安汇通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3 如果平安证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如长安汇通、平安证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

制之义务及程序进行相关不当交易，导致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11.2条的规定要求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平安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平安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平安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四）平安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平安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平安证券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平安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平安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平安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长安汇通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平安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八）陈述与保证

8.1 长安汇通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长安汇通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长安汇通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长安汇通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长安汇通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长安汇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长安汇通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 8.2 平安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平安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平安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平安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平安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 平安证券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平安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平安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平安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平安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8.3 甲、乙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一)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二) 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三) 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五)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十）违约责任

10.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长安汇通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平安证券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长安汇通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长安汇通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长安汇通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由于长安汇通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0.3 若平安证券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长安汇通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平安证券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平安证券在本款项下的赔

偿责任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平安证券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平安证券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0.4 平安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长安汇通造成经济损失的，平安证券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长安汇通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0.5 如平安证券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长安汇通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平安证券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平安证券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0.6 长安汇通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长安汇通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长安汇通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3号楼1210室

长安汇通收件人：李美谕

长安汇通电话：029-88669665

长安汇通传真：029-88669765

平安证券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

平安证券收件人：李弘博

平安证券电话： 176 2181 0533

平安证券传真： /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起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长安汇通的通知或要求，平安证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长安汇通。

#### （十四）附则

14.1 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类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4.3 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4 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长安汇通、平安证券各执壹份，其余肆份由平安证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1210 室

法定代表人：陶峰

联系人：李美谕

电话：029-88669665

邮编：710065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有关经办人员：王艳艳、康培勇、阴越、肖芳、邢智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32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1、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有关经办人员：李弘博、江华妹、董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4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2978

传真：0755-82053643

邮编：518033

**2、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有关经办人员：成延凯、张兆悦、李曦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 62 号开源证券财富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9-81208821

传真：029-81208815

邮编：71006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市中心大厦 9、11、12 层

负责人：沈国权

联系人：耿辉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2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邱靖之

联系电话：029-68722288

传真：029-68722290

邮编：710065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有关经办人员：王一峰、海腾飞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邮编：51804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迪中心 T5 号楼 001 室

负责人：孙润明

联系人：白洋

联系电话：029-89627705

传真：/

邮政编码：710000

**（八）申请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邮政编码：518000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总经理：张国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8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新兴装备（002933.SZ）共计 373,167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新兴装备（002933.SZ）共计 1,700 股。

截至报告期末，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新兴装备（002933.SZ）共计 73,785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新兴装备（002933.SZ）共计 3,400 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7% 股权，存在关联关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陶峰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陶峰

陶峰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飚  
李飚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尤西蒂



2024年3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勇力  
刘勇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培林

张培林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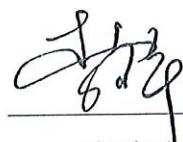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王瀚博  
王瀚博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秀平



2024年3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林

谭林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瀑霖



2024年3月14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康培勇  
康培勇

阴越  
阴 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马 尧



证授字[HT26-202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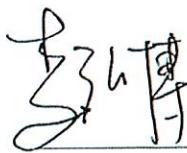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券发行  
办理长宁汇通公司债发行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4 年 3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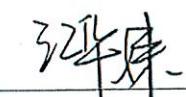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弘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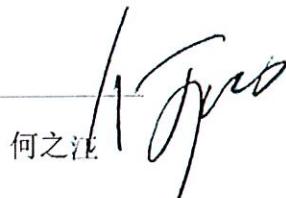


江华妹



董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之江



2024年3月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延凯

成延凯

张兆悦

张兆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刚

李刚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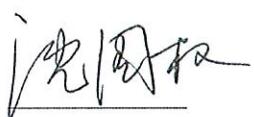


耿辉



刘洪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国权



2024 年 3 月 14 日

审计声明

## 会计师及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北京

2024年3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王一峰 海鹏飞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鹏元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20-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二、备查地点

#### 1、发行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1210 室

法定代表人：陶峰

联系人：李美谕

电话：029-88669665

邮编：710065

#### 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有关经办人员：王艳艳、康培勇、阴越、肖芳、邢智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32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有关经办人员：李弘博、江华妹、董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4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2978

传真：0755-82053643

邮编：518033

**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有关经办人员：成延凯、张兆悦、李曦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 62 号开源证券财富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9-81208821

传真：029-81208815

邮编：710061

### 三、备查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